

股票代號：4912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15 年度

年 報

2016 年 5 月 23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盧晉佑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雪松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8684-1618 分機 305

電話：(02) 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徐啟峰

職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電話：(02) 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86)512 5717 5855

(二) 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地址：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電話：(02) 8684-1618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 128 號

電話：(0086) 512 5717 580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電話：(02) 8684-1618

Lemtech USA INC.

地址：185 Estancia DR Suite 117 San Jose CA 95134

電話：(02) 8684-1618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02) 8684-1618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02) 8684-16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學 (經) 歷
董事長	徐啟峰	中華民國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 副理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曾金成	新加坡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董 事	葉 航	中國大陸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 部門主管
董 事	談 勇	中國大陸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校 日本先鋒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模具部課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業務主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中國大陸	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余啟民	中華民國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律暨法學博士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獨立董事	李偉民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友冠資訊公司 財務長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長/顧問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5
三、集團架構.....	7
四、風險事項.....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查核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合併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5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2,316 仟元，較 2014 年的 221,406 仟元小幅衰退約新台幣 19 仟元，但股本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膨脹以致每股稅後盈餘僅有 5.19 元，較去年的 6.73 元減少了 1.54 元。

在 2015 年度，由於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加上公司的部分新舊產品的更新換代，而另有部分新產品尚處於佈局階段，還未進入到收穫期，此等諸多因素的綜合作用，造成了公司營收未能維持以往的成長表現，較去年同期衰退了 4.6%。雖然公司在生產成本的管控方面加強了力度，並且卓有成效，但為了持續支持研發方面的投入，整體營業費用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1 成，而導造每股稅後盈餘下降。

本公司近期正在不斷努力地嘗試打開新的市場領域，利用新的產品和技術，創造新的營收和盈餘增長點。公司管理團隊相信未來幾年內就會有一個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927,364	3,068,330	(140,966)	-4.59%
營業成本	2,203,625	2,349,800	(146,175)	-6.22%
營業毛利	723,739	718,530	5,209	0.72%
營業費用	421,812	375,462	46,350	12.34%
營業淨利	301,927	343,068	(41,141)	-1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13)	(50,713)	10,200	-20.11%
稅前淨利	261,414	292,355	(30,941)	-10.58%
減：所得稅費用	59,098	70,949	(11,851)	-16.70%
本期淨利	202,316	221,406	(19,090)	-8.62%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公司的一些短生命週期的產品結束生產，而後續替代產品的需求數量又不如預期所致。
- (2) 營業成本減少：公司一貫重視營業成本的管控，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投入，減少了用工人數，提高了產品的良率。
- (3) 營業毛利增加：一方面是由於營業成本的減少，同時產品線的結構優化

也產生了不少助益。

-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費用投入增加新台幣 4 仟萬所致。
-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費用的增加所致。
- (6)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減少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的評價損失及利息費用所致。
- (7)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是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5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4%	58.57%	-14.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2.68%	252.38%	30.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1.24%	162.09%	39.15%
	速動比率	175.60%	140.21%	35.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9.42%	-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9%	19.85%	-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9	6.73	-1.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2016 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發展仍然不會有太大的改觀，而在中國大陸方面，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相當明顯，尤其在製造業發展的前景尤其嚴峻。因此，公司在生產經營上必將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我們將鞏固現有的客戶群，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另外一方面，公司也會以積極樂觀的精神，努力去發現一些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對公司發展有利的方面，例如公司會利用這段時間去做更多的整合以及做謹慎和適度的擴張；利用目前原物料價格相對較低的優勢，儘快完成自有廠房的建設，減少公司將來在租金方面的不確定性；持續購入一些大噸位的衝壓設備，自動化的機器人焊接設備，以期利用公司在資金整合方面的優勢，以拉開與競爭對手在產能和技術方面的差距，以差異化發展的戰略，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優勢。

我們也加快考察經濟增長新的熱點地區，降低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的依賴情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公司在 2015 年度的營收略有下降，但我們回顧公司歷年來之營收變化，營收適度的回調也是一種蓄力的表現。公司必須還要主動地對客戶，以及產品佈局做重新的調整，以比較長遠發展的觀點來制定戰略，積極應對市場的不斷變化。鞏固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持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拓新產品市場。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持續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改變過往一些落後的生產方式，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把過去工站式的生產方式，改變成自動化的產線生產方式，用以降低對於人工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保證產品的質量。
- (三)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四)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 (五)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六)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七)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急遽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3. 積極發展公司的自身優勢，認清公司的市場定位，避免過多不必要的競爭，保持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差異。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徐啟峰



會計主管 盧晉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於2009年9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基於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已分別於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設立生產營運據點，於美國設立辦事處，藉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份額，加強佈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即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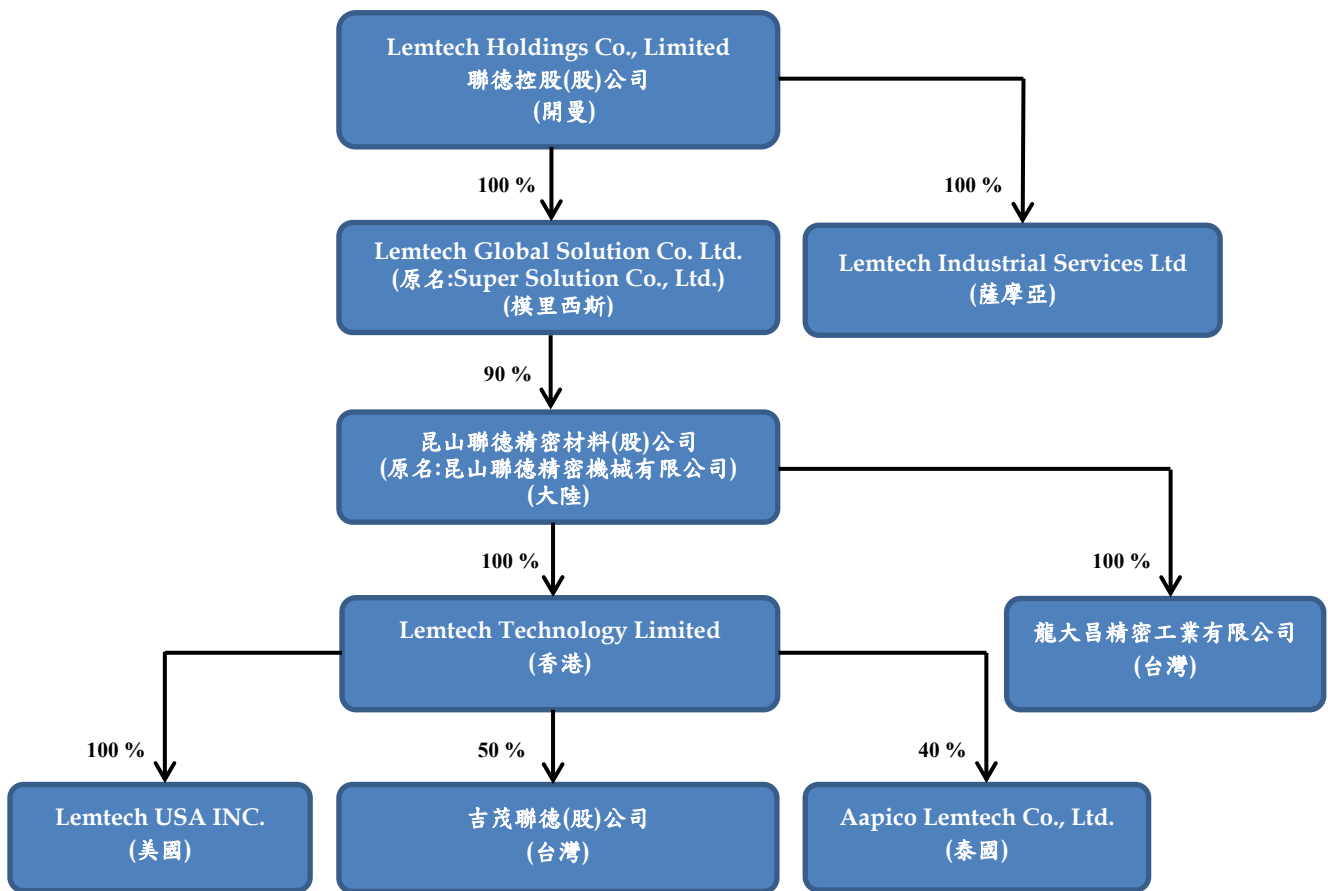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2012年02月	(1) 昆山聯德獲奧托立夫2011年度最佳供應商。 (2) 昆山聯德通過和聯永碩的綠色產品體系認證。
2012年03月	昆山聯德鉸鏈事業部通過法國貝爾ISO9001:2008年度監督審核，暨通過松下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2年04月	(1)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ISO/TS16949:2009年度監督審核/IATF的見證審核。 (2) 昆山聯德成立散熱模組事業部。 (3)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ISO14001:2004年度監督審核。 (4) 昆山聯德張浦巍塔路新工廠車間舉行上樑儀式。 (5) 昆山聯德導入EasyFlow電子簽核系統。
2012年05月	(1) 昆山聯德模組事業部通過了緯創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 昆山聯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退稅人民幣70多萬元。 (3) 昆山聯德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臺上市獎

日期	重要記事
	勵金計人民幣 250 萬元整到帳。
2012 年 06 月	昆山聯德榮獲古河電工海外『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2 年 07 月	昆山聯德通過 Google 審核，成為合格供應商。
2012 年 09 月	昆山聯德成功組織公司消防演習。
2012 年 11 月	(1) 昆山聯德獲得柏格華納 Morse TEC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 聯德控股辦理現金增資，成功募集新臺幣 2.15 億元。
2012 年 12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建築完成竣工驗收。
2013 年 01 月	昆山聯德獲評為奧托立夫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3 年 03 月	聯德控股和泰國上市的汽車零件大廠 Aapico 合資成立公司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擴展海外營運據點及增加往來客戶。
2013 年 05 月	於美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USA INC.，設立時資本額為 5 萬美金。
2013 年 05 月	昆山聯德張浦工廠正式啟用。
2013 年 05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認證。
2014 年 01 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3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4 年 02 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 2013 年度最佳質量獎。
2014 年 04 月	發行 201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 年 04 月	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設立時資本額為 2 萬美金。
2015 年 04 月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由雙方各出資新台幣 500 萬元。
2015 年 05 月	本公司 5 月 21 日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 年 10 月	昆山聯德出售百分之十股權予 Friendly Holdings (HK)。
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註銷買回庫藏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9 仟 5 佰 4 拾 1 萬元。
2015 年 12 月	(1) Lemtech Technology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 Lemtech USA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016 年 01 月	昆山聯德獲得柏格華納 Morse TEC 2015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6 年 03 月	昆山聯德獲得上海天合 2015 年度優秀服務供應商。

日期	重要記事
2016年04月	(1) 本公司於薩摩亞成立子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設立時資本額為5萬美金。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更名為「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	Super Solution Co., Ltd.更名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三、集團架構：

2016年5月23日



四、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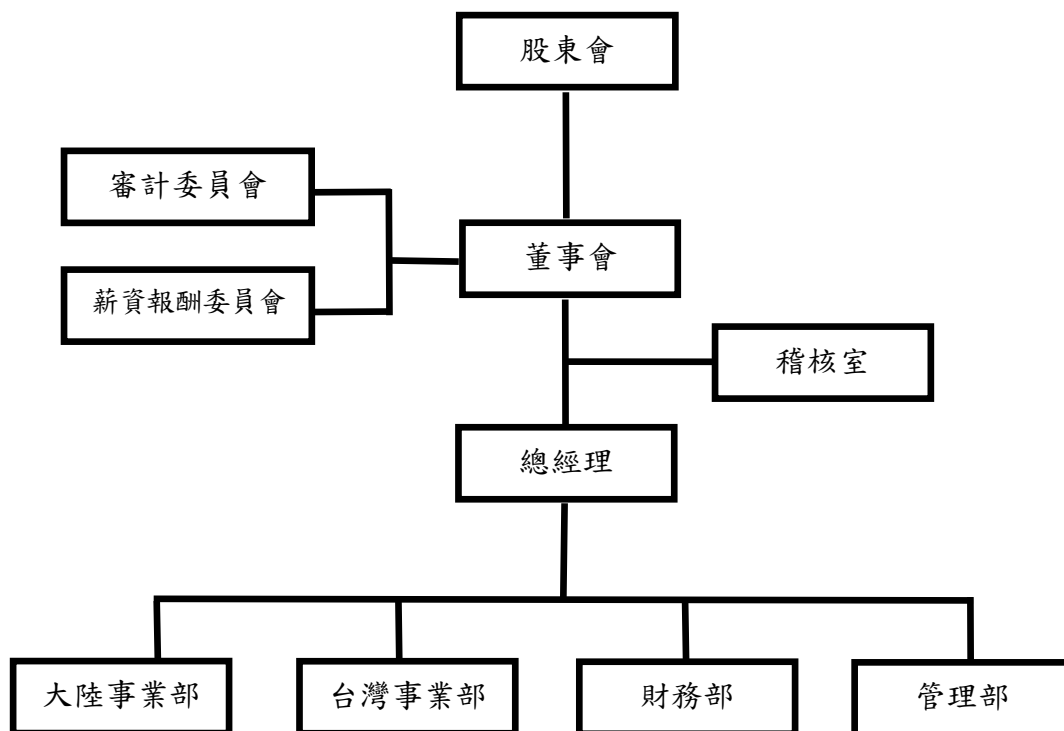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為「Super Solution Co., Ltd.」）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2016年已未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七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1. 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總經理：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4.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5. 管理部：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
6. 財務部：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7. 大陸、台灣及香港事業部：依據公司所定之產品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並以滿足顧客之需求為依歸，達成公司所訂之目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敬峰	2015.06.11	3	2009.09.29	6,083	15.95	6,083	15.38	-	-	-	-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吉茂聯德(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新加坡	曾金成	2015.06.11	3	2009.09.29	4,334	11.36	4,329	10.95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本公司 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2016年4月29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國大陸	葉航	2015.06.11	3	2009.09.29	4,247	11.13	4,217	10.66	-	-	-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無
董事	中國大陸	談勇	2015.06.11	3	2009.11.24	1,744	4.57	1,744	4.41	-	-	-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國大陸	楊瑞龍	2015.06.11	3	2009.11.24	-	-	-	-	-	-	-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敏氏	2015.06.11	3	2010.06.17	-	-	-	-	-	-	-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偉氏	2015.06.11	3	2010.06.17	-	-	-	-	-	-	-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無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啟峰			✓				✓	✓	✓	✓	✓	✓	✓	0
曾金成			✓				✓	✓	✓	✓	✓	✓	✓	0
葉 航			✓				✓	✓	✓	✓	✓	✓	✓	0
談 勇			✓	✓			✓	✓	✓	✓	✓	✓	✓	0
楊瑞龍	✓		✓	✓	✓	✓	✓	✓	✓	✓	✓	✓	✓	0
余啟民	✓		✓	✓	✓	✓	✓	✓	✓	✓	✓	✓	✓	0
李偉民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4月29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峰	2015.12	6,083	15.38	-	-	-	-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吉茂聯德(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0
業務總監	新加坡	曾金成	2003.10	4,329	10.95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i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械組裝策略事業部) 工程項目部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0
行銷總監	馬來西亞	Murali Nair	2013.02	-	-	-	-	-	-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Honors), University of Bradford, United Kingdom Diploma in Engineering, German Singapore Institute, Singapore Embatech Sdn Bhd (General Manager) Circuit Sales Inc (CSI)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Consultant)	無	無	無	0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盧晉佑	2015.1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渣打銀行企業業務副理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聯總控股(股)公司 財會主管兼發言人	無	無	無	0
內部稽核主管	中國大陸	陸林生	2009.09	-	-	-	-	-	-	蘇州財經函授學校 大專 昆山市榮織二廠 出納/成本/主辦會計 凱盛精細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國墾潔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財務/總務主管 納沛斯潔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會計/總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8,104	0	1,966	1,714	6.00	13,920	0	現金金額 261	股票金額 0	0	0	13.23	無
副董事長	曾金成													
董事	葉航													
董事	談勇	8,104	0	1,966	1,714	6.00	13,920	0	現金金額 261	股票金額 0	0	0	13.23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獨立董事	李偉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葉航、曾金成、談勇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葉航、曾金成、談勇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徐啟峰	徐啟峰	徐啟峰、曾金成、葉航	徐啟峰、曾金成、葉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

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台灣執行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航	8,935	17,421	0	0	1,461	2,563	229	0	229	0	0	5.41	10.30	0	0	0	0	無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備註：葉航於2015年12月25日辭任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徐啟峰兼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徐啟峰	徐啟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葉航、曾金成、Murali	葉航、曾金成、Murali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台灣執行長	徐啟峰	0	381	381	0.19
	昆山總經理	葉 航				
	業務總監	曾金成				
	稽核主管	陸林生				
	財會主管	盧晉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4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3,403	10.57	25,965	13.23
總經理、業務總監	13,981	6.31	20,213	10.30

2. 董事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本公司章程修正後規定》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本次(201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啟峰	8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副董事長	曾金成	8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董事	葉航	8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董事	談勇	8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8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6	2	75.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8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1、董事會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啟峰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徐啟峰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由董事長徐啟峰兼任總經理職務。</p> <p>2、董事會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議事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啟峰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啟峰董事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徐啟峰總經理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p> <p>3、董事會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p>					

徐啟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談勇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啟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及談勇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最近期股東會同意解除徐啟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及談勇董事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6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5	1	83.33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6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獨立董事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 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外，另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並以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方針，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情況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經評估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無虞。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若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並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並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 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法人說明會資訊皆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否	<p>1、員工權益：本公司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85~87頁。</p> <p>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p> <p>7、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如下表，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徐啟峰	201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副董事長	曾金成	201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3
董事	葉航	201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事	談勇	201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3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01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5/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5/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貴公司的董事會夠健康嗎? 談《健康》董事會的建構 台灣企業的董事會不能只扮演事後督導的角色! 談《領導》 董事會的建構	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5/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貴公司的董事會夠健康嗎? 談《健康》董事會的建構 台灣企業的董事會不能只扮演事後督導的角色! 談《領導》 董事會的建構	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5/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的董事會需要“動”起來! 談《動態》董事會的建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目前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楊瑞龍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余啟民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偉民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201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余啟民	2	0	100.00	2015年8月11日連任
委員	李偉民	2	0	100.00	2015年8月11日連任
委員	楊瑞龍	2	0	100.00	2015年8月11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或執行進度。</p> <p>(二)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未來將研議適時安排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有建立EICC體系，並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規則】，並定期按相關法令及市場需求作相應調整，並已訂定獎懲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衝突礦產管制程序】衝突物料管理。</p> <p>(二)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04)，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 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已逐年實施夏日空調溫度控制宣導，有效利用能源，並提倡節約用水、用電、無紙化作業，已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並建立【商業行業及道德準則管理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制度】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 公司為各特殊崗位員工配備各類防護用品。 (2) 訂定【加工安全操作準則】及【安全管理辦法】。 (3) 機械設備均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取得任職資格並定期做在職訓練，以確認操作安全。 (4) 針對工傷事故均展開提報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5) 成立廠區安全巡查小組，不定期對廠區之作業情況進行巡查，並制定安全稽核計畫表，進行安全監督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每月由部門安全負責人簽核統計並做問題分析及改善。 (6) 健康關懷管理：依照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要求公司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和特殊崗位作業做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壓、心電圖、尿常規、血液及生化血清檢查等專案。對於接觸粉塵、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電測聽、肺功能等特殊檢查。</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7) 實施自動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制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因此，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p> <p>(8) 作業環境測定：依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要求，公司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粉塵、噪音做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溝通控制程序】，溝通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p> <p>(五) 本公司已建立【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對員工做系統的配合和考核。</p> <p>(六)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抱怨與退貨控制程序】，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須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p> <p>(七)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建立【法律法規與其他要求管理程序】。</p> <p>(八)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方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會簽訂EICC承諾書。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固定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實守則，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經營團隊皆以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綱要執事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推動，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人權：本公司重視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機會。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 (三)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心健康。在工作場所中，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改善的依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於就任時會簽署【未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預防違反之處處理程序。</p> <p>(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對於營業範圍內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相關人員，本公司皆會適時宣導，未來亦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舉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客戶，亦會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交易的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舉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商業道德規範控制程序】，雖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亦視情況設置。</p> <p>(四)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尚未安排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未來視情況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及稽核室。 (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三) 本公司將考量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 本公司目前設有網站，且將固定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之相關資訊，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投資人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 2、本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除依法令規定於每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亦公告股東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6年5月13日

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6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啓峰

總經理：徐啓峰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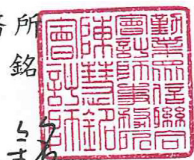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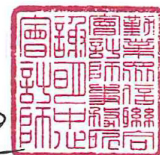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1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5.06.11	承認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議案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承認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2015 年 8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2015 年 8 月 2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50299197 元）。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公司章程已歸檔於開曼群島。
	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談勇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李偉民、余啟民、楊瑞龍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議案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201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5.03.18	1. 通過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20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通過 20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和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案 8. 通過董事改選案 9. 通過解除第三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 2015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及股東提案暨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案
2015.04.28	1. 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 20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配息率調整議案
2015.05.14	1. 20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015.06.11	1. 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2015.08.11	1. 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4. 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依法第一次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股份案
2015.09.24	1. 通過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案 2. 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Super Solution Co., Ltd.擬出售其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權案
2015.11.11	1. 通過訂定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3.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 4. 通過制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 通過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案
2015.12.24	1.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擬定 201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 通過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5.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案
2016.02.27	1. 通過本公司與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016.02.27 (臨時)	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設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公司
2016.03.22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轉投資(薩摩亞)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再由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大陸)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案 6. 通過 201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和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9.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 通過 2016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及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6.05.13	1.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2.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3. 通過本公司出具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擬自 2016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16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葉 航	2003/03/01	2015/12/25	因應集團經營管理需要，現任總經理葉航辭任，由董事長徐啓峰兼任總經理職務。
財務會計主管	胡雪松	2007/01/01	2015/12/25	因應集團經營管理需要，現任財務會計主管胡雪松辭任，由財務部盧晉佑經理接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015 年簽證會計師異動：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2015/1/1 至 2015/12/31	

2015 年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2,850	0	0	0	800	3,650	2015/01/01 2015/12/31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6年5月1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16年第一季起將陳慧銘會計師更換為李麗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麗鳳
委任之日期	2016年5月1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即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徐啟峰	0	0	0	0
副 董 事 長 兼 業 務 總 監	曾金成	(15,000)	0	0	0
董 事	葉 航	(30,000)	0	0	0
董 事	談 勇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楊瑞龍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余啟民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偉民	0	0	0	0
行 銷 總 監	Murali Nair	0	0	0	0
財 務 會 計 主 管	盧晉佑	0	0	0	0
內 部 稽 核 主 管	陸林生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4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徐啟峰	6,083,000	15.38%	0	0	0	0	無	無	
曾金成	4,328,500	10.95%	0	0	0	0	無	無	
葉航	4,217,000	10.66%	0	0	0	0	無	無	
談勇	1,744,000	4.41%	0	0	0	0	無	無	
林祈明	888,000	2.25%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75,000	1.96%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705,000	1.78%	0	0	0	0	無	無	
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中信	523,000 0	1.32% 0	0	0	0	0	無	無	
蔡文龍	502,000	1.27%	0	0	0	0	無	無	
李配宇	452,500	1.14%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2,500,000	100	0	0	2,500,000	100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3)	(註1)	90	0	0	(註1)	9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註4)	(註1)	100	0	0	(註1)	100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註3)	160,000 (註2)	40	0	0	160,000	40
Lemtech USA Inc. (註5)	(註1)	100	0	0	(註1)	100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註4)	(註1)	100	0	0	(註1)	100
吉茂聯德(股)公司 (註5)	500,000 (註2)	50	0	0	500,000	5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3：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100%持有。

註4：由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5：由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00%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09	10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無	-
2009.11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無	TWD249,900,000 為與模里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 股東換股
2011.04	36	30,000	3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515 號
2012.11	43	45,000	45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209 號
2013.07	10	100,000	1,000,000	32,800	328,000	無	無	調整核定資本額
2015.07	10	100,000	1,000,000	39,828	398,281	公司債轉換 7,028 仟股	無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882 號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39,541	395,411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3685 號

2. 股份種類：

2016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541,119	60,458,881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上述股票均屬已上市公司股票，統計至 2016/04/29 停止過戶日。

(二) 股東結構

2016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投資 機構	合 計
人 數	0	0	12	1,379	17	4	1,412
持有股數	0	0	1,054,000	25,285,119	6,286,500	6,915,500	39,541,119
持股比例	0.00	0.00	2.66	63.95	15.90	17.4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4月29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5	25,853	0.07
1,000 至 5,000	797	1,588,333	4.02
5,001 至 10,000	155	1,266,236	3.20
10,001 至 15,000	70	907,345	2.29
15,001 至 20,000	42	773,622	1.96
20,001 至 30,000	48	1,266,000	3.20
30,001 至 50,000	40	1,665,843	4.21
50,001 至 100,000	33	2,476,183	6.26
100,001 至 200,000	17	2,294,000	5.80
200,001 至 400,000	24	6,627,704	16.76
400,001 至 600,000	4	1,909,500	4.83
600,001 至 800,000	2	1,480,000	3.74
800,001 至 1,000,000	1	888,000	2.25
1,000,001 以上	4	16,372,500	41.41
合 計	1,412	39,541,119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6年4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徐啟峰		6,083,000	15.38
曾金成		4,328,500	10.95
葉航		4,217,000	10.66
談勇		1,744,000	4.41
林祈明		888,000	2.25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75,000	1.96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705,000	1.78
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1.32
蔡文龍		502,000	1.27
李配宇		452,500	1.1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75.40	93.50	96.00	
	最 低	48.10	54.00	79.70	
	平 均	60.26	79.49	88.6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6.45	41.22	39.58	
	分 配 後	31.94700803	(註9)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918,802	37,839,576	39,541,11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73	5.19	1.29
		追溯調整後	6.73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0299197	6.00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95	15.32	-
	本利比(註6)		12.82	13.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80%	7.5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本公司章程修正後規定》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本次(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1)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送交股東會承認之。董事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37,246,71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 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盈餘分派，擬依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94 條之規定分配，於分派累計可分配盈餘時，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數額 2%，員工酬勞不低於分派數額 0.5%，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2015 年度應費用化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572,531 元及 1,965,664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擬分配，故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本公司章程修正後規定》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本次(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配發股利基礎係依預期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 2015 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員工現金酬勞：1,572,531 元
 - B. 員工股票酬勞：0 元
 - C. 董事酬勞：1,965,664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 2015 年度以費用列帳，2015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19 元。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董事會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擬議之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 11,070,258 元及董事酬勞 2,214,052 元，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5年8月12日至2015年10月8日
買回區間價格	50元至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411,7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產製。
- (2) 精密五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3) 上述相關材料之加工及買賣。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比重，其 2015 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5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3C電子類	1,756,201	59.99%
汽車零件類	891,578	30.46%
建築建材類	115,078	3.93%
模具及其他	164,507	5.62%
合 計	2,927,364	100.00%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目前主要商品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 LED 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及 NB hinge 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模組設計製造之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散熱模組設計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遊戲機散熱片及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及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門鉸鍊、手煞車、限位器、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

本公司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依據金屬中心對沖壓模具的定義：沖壓模具係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之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付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付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本公司主要致力於連續模具之開發製造。

依目前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其發展與下游資訊及遊戲機等散熱產業、手機及汽車產業之榮枯息息相關。故以下分就金屬沖壓及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分別說明如下：

A. 金屬沖壓產業

機械產品加工方法中，依其所需要的形狀與特性需求，有鑄造、切削、接合、塑性加工、表面處理、熱處理等加工方法。其中，塑性加工最主要的原則與特色為：其在加工作業中不產生切削屑，相較其他加工方法，塑性加工法速度快，最適合用於大量生產。塑性加工可再分為沖壓加工、鍛造、壓延、拉伸、擠出、轉造等，其中以沖壓加工最具代表性，而沖壓加工可分剪斷、彎曲、引伸、壓縮與特殊加工等，加工範圍相當廣泛，種類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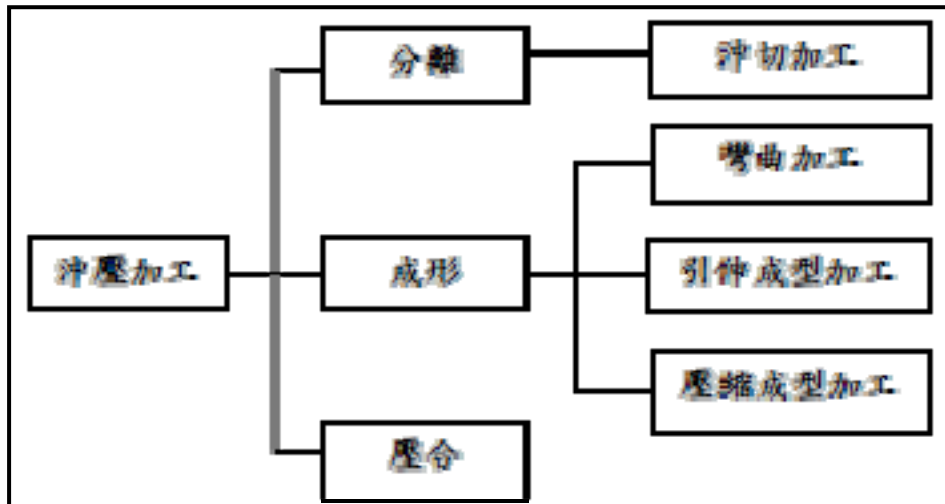
沖壓加工所生產之沖壓件，應用領域普遍，涵蓋 3C 電子產品、機械、五金、運輸工具等產業。沖壓件由於具有下列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a. 具備輕量、高剛性之特性。
- b. 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c. 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d. 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沖壓可製造極小尺寸之儀錶零件，亦可製造諸如汽車大樑、壓力容器封頭一類大型零件；既能製造一般尺寸公差等級與形狀之零件，亦能製造精密(微米級公差)和複雜形狀零件。故在汽車、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儀錶、航太、武器等製造中，金屬沖壓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沖壓加工製程種類依其加工方式及特徵可大致分為分離(沖切)加工、成形加工及壓合加工等三大類(參圖一)。沖切加工係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要的模具將金屬板

料加以分離而得到所要尺寸及形狀；成形加工是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要的模具將金屬板料之全部或部分區域施以永久變形或塑性變形而得到所要尺寸及形狀；壓合加工是利用沖壓機械及必要的模具將二件以上之零件施以壓合加工而得到一組零件。

圖一：沖壓技術分類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沖壓件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的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的應用存在。與沖壓件關聯的產業，除了石化工業較不相關外，幾乎所有產業所生產的成品，都或多或少必預使用到沖壓件來構成其最終產品。沖壓件之形狀、用途與種類相當多，依沖壓製程的特性主要可歸納為四大類，其分類如下：精細沖壓件(如導線架、連接器、馬達心片等)、大型鈹金件(如汽車殼體鈹金沖壓件、各類機器鈹金殼體等)、精密下料沖壓件(如離合器、齒盤、錶帶、相機零件等)、一般傳統沖壓件(如鎖類、運動器材、文具、五金等)，各領域之技術重點亦有所不同。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 3C 電子產品之沖壓零部件生產，包含散熱片及散熱模組其他零件等，並於近年積極拓展汽車零件市場，生產汽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另亦取得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固定金具等建材沖壓件業務。本公司逐漸由專注於精細沖壓件領域，跨足其他沖壓件領域。

B. 產品應用市場產業概況

① 散熱產業

高科技產品的功能日益強大，所需的電力功率也越來越高，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越來越重要。因此近幾年來，在各項 3C 產品上，如：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DVD 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 模組等，其散熱議題已成為產品在設計製造上越來越重要的技術課題；且由於散

熱市場的廣大，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熱管理產業」。熱管理產品通稱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主要應用對象為包括電腦產業在內的 3C 類電子產品。

再者，由於中央處理器(CPU)以及繪圖晶片組運算時脈持續提升，造成發熱量快速增加，故散熱解決方案成為個人電腦(PC)產業重要的一環。目前散熱模組是將散熱片、熱導管、風扇等元件經過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主要設計理念是透過高熱傳導係數的金屬材料，例如銅或鋁與 CPU 表面緊密黏貼，讓 CPU 產生的熱量透過熱導管傳送至末端的散熱片，並以風扇吹拂，透過對流的方式讓 CPU 可以維持於一定的工作溫度下運轉，而不至於過熱造成當機。

目前散熱模組廣泛運用於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等 PC 產品線，也是最成熟的應用領域，故散熱產業之成長與全球資訊電腦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隨著科技進步與產品開發技術提升，許多電子產品或設備的散熱需求也逐漸浮現，例如通訊設備、新興應用在照明領域的發光二極體(LED)產品，此外在近年次世代遊戲機的興起趨勢之下，遊戲機亦成為散熱產業需求來源之一，可望為相關散熱模組廠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目前本公司產銷之散熱模組產品，主要應用在 NB、電視遊戲機、手機及伺服器之散熱模組，以下分別再就本公司散熱零件產品應用之下游市場產業說明。

a. 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要係來自個人電腦市場，個人電腦在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以降低處理器生產成本下，產品價格可望逐步調降，再加上雙核心及多核心處理器的頻率、散熱及效能已獲得進一步提升，可對個人電腦市場換機潮的成長帶來激勵，惟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趨於飽和，且消費者使用型態轉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平板電腦與手機)的使用率，相對排擠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表示，2016 年全球包括個人電腦(PC)、平板、Ultramobile 與行動電話在內的裝置出貨總數量可望達到 24 億台，較 2015 年成長 1.9% (見表一)。終端使用者花在裝置上的費用預計將首次下滑，以美元現值計算將萎縮 0.5%。

表一、2015~2018 年全球各類裝置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裝置種類	2015	2016	2017	2018
傳統 PC (桌上型及筆電)	246	232	226	219
Ultramobile (頂級機種)	45	55	74	92
PC 市場	290	287	299	312
Ultramobile	196	195	196	198

(平板及掀蓋式)				
運算裝置市場	486	482	495	510
行動電話	1,910	1,959	1,983	2,034
整體裝置市場	2,396	2,441	2,478	2,545

資料來源：Gartner(2016年1月)

2016 年全球 PC 單位出貨量市場預估將達 2.87 億，與去年相比下滑了 1%，但預期將在 2017 年成長 4%。

Gartner 研究總監 Ranjit Atwalu 表示，頂級 Ultramobile 預期將帶動 PC 市場更換到 Windows 10 與英特爾(Intel)的第六代處理器 Skylake 架構的進程。我們期待看到企業部署 Windows 10 的速度較以往的 Windows 更新快速。Gartner 在 2015 年第四季調查了 3,000 名來自巴西、中國、印度、法國、英國與美國等 6 個國家的企業受訪者，發現將近 80% 的企業預期在 12 個月之內測試與評估 Windows 10，而超過 60% 甚至要在 9 個月之內完成。

Ranjit Atwalu 指出，由於較短的測試與評估期，許多企業將在 2016 年底之前將開始轉換系統。在 2017 年底之前，企業尋求將 40% 的既有設備換成搭載 Windows 10 的裝置，主要是受到觸控式二合一變形平板 (hybrid touch-screen 2-in-1) 的吸引。這將成為 PC 市場在 2017 年成長的催化劑。

b. 遊戲機產業

全球家用遊戲機市場近年來受到平板電腦、智慧電視、機上盒等替代產品、社群網站與行動 App 掀起休閒遊戲之衝擊，整體遊戲機市場銷售狀況呈逐年衰退趨勢，由任天堂、Sony 與微軟三大業者所主導的家用遊戲機產業，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化，三大業者均致力優化產品定位與經營策略，隨著任天堂在 2012 年推出接續機種 Wii U 之後，Sony 與微軟相繼在 2013 年 11 月推出新世代遊戲機種，PS4 與 Xbox One，新世代遊戲機競爭自此展開；Sony 在 2014 年 8 月歐洲最大規模電玩展(德國科隆 Gamescom 2014)期間宣布 PlayStation 4 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在短短 9 個月內便迅速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以上，成為 Sony 有史以來銷售最快的遊戲主機。觀察遊戲機過去的產品生命週期，新品推出一至三年銷量會隨著對應遊戲軟體的增加而同步成長，因此，整體遊戲機市場可望因 PS4 與 Xbox One 上市再度復甦。

Sony 預計將於 2016 年上半年推出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 Project Morpheus。且根據透露，已經高達 20 多家遊戲公司著手開發用於 Morpheus 的遊戲軟體。一旦連接 PlayStation 4 之後，Morpheus 可支援虛擬實境 360 度變換，讓玩家在玩遊戲時，猶如置身於遊戲當中。這種借助虛擬實境的新玩法，很可能於未來幾年徹底改變人們玩遊戲

的模式。

微軟當然也不甘示弱，計劃 2015 年底或者 2016 年推出具備擴增實境功能的 HoloLens，期望將影像疊加至現實世界中遊戲模式，能夠改變遊戲玩法。不過，對於微軟來說，由於 Xbox One 於全球的銷售量落後 PS4 甚多，微軟不能只有單單依賴 HoloLens 來改變戰局。因為 HoloLens 推出的時程，到底會不會改變，連微軟都很難向世人說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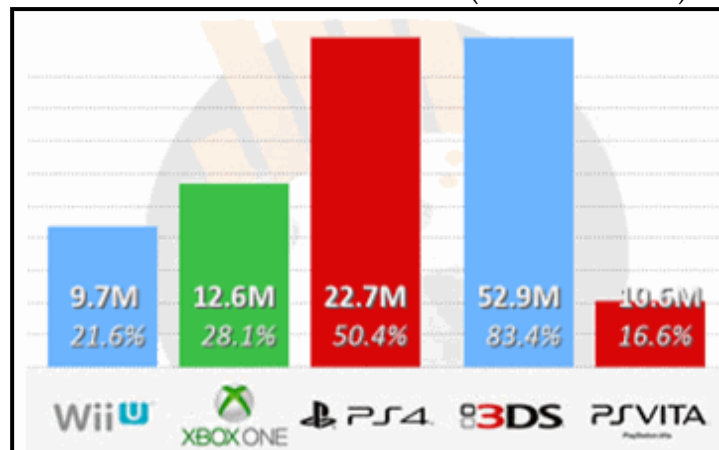
為此，微軟決定與臉書旗下 Oculus VR 合作，預定將於 2016 年第一季度發售「Oculus Rift」。計劃與微軟遊戲機 Xbox One 的無線控制器捆綁銷售，以拉抬 Xbox One 的銷售量。宣佈與 PC 軟體公司 Valve VR 達成合作協議，力求借由雙方之力將 Windows 10 打造成最佳虛擬實境平台。

另外要幫助微軟追趕 PS4 的利器是，讓上一代 Xbox 360 的用戶所購買的遊戲軟體能夠在新一代 Xbox One 遊戲機中玩。於前幾年 Xbox One 開始銷售時，由於無法與 Xbox 360 遊戲軟體相容，使用 Xbox 360 玩家在短時間之內不想升級至 Xbox One，這也造成 Xbox One 銷售不佳的主因之一。

根據 NPD 的研究，2015 年 5 月份 PS4 的銷售量依舊超越 Xbox One，此外根據 VGChartz 的調查顯示，PS4 的銷售量已經達到 2270 萬台，而 Xbox One 僅僅只有 1260 萬台。所以微軟必須加緊腳步。

微軟自己知道 2015 年第四季，Xbox One 與 PS4 的銷售量不能夠愈拉愈遠，其必須趕快追上 PS4 的進度。所以從微軟在 E3 2015 的動作來看，希望於 2015 年底吸引 Xbox 360 用戶購買 Xbox One，因為其遊戲都可以在 Xbox One 平台上玩，於 2016 年時，在同時依靠虛擬與擴增實境的新玩法來突破銷售障礙。

圖一、全球遊戲機硬體銷售量(2015 年 5 月份)



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2007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本公司憑藉其技術開發實力及優良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c. 手機產業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 預估，2015 年新手機賣給既有手機消費者的數目將達到 16.75 億支，比例達 89%。預估 2016 年這一比例還會提升至 91%，2019 年更會提高至 94%，也就是說，2019 年以後，全球只剩下 6% 的購買手機消費者屬於新手機族群。

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的低價化，正在進一步讓手機市場走入飽和狀態。與先前功能手機時代不同的是，當年功能手機進入飽和狀態時，市場成長率開始走向負成長，但是 IC Insights 卻認為 2015 年甚至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的成長率依舊維持兩位數字的成長，分別達到 13% 與 12%。這是一份非常樂觀的預期數字。

IC Insight 指出，一旦整體手機市場走向飽和狀態，則驅動智慧型手機消費者購買新手機的動力就變得愈來愈複雜。因為有些人是因為價格夠低，所以願意換新手機，有些購買旗艦機種的消費者則是因為其功能創新以及產品設計創新才能驅動其換機，當然還有一個因素是安卓智慧型手機族群想換到 iPhone，因而購買新手機。無論是哪一種，表示著手機的銷售變得多樣化且競爭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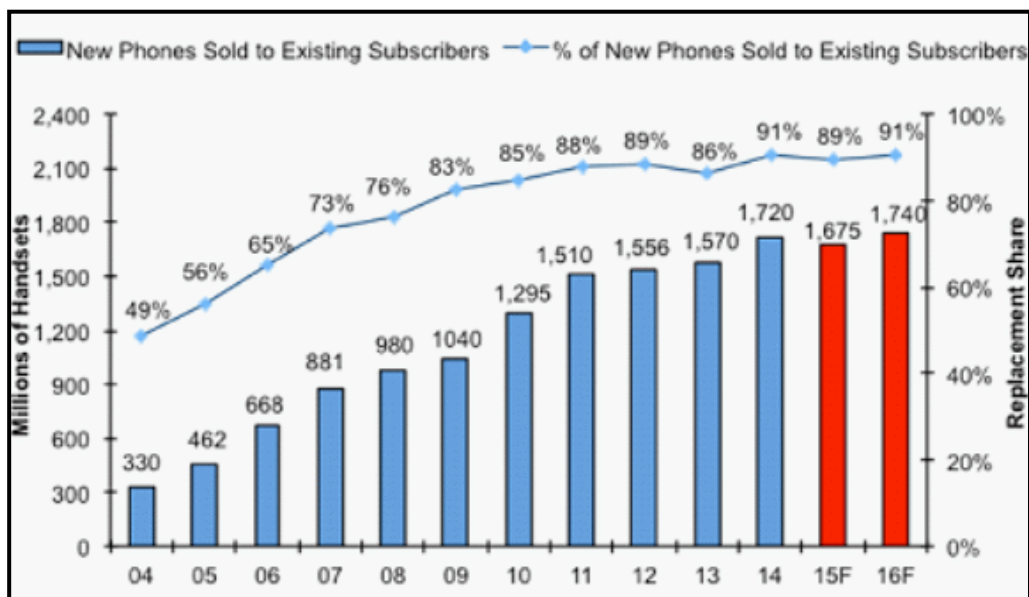
另外，未來很可能某個時間點，當消費者沒有驅動力購買新手機時，則市場就會出現反轉的訊號，這與 2002 年與 2009 年手機出現衰退的情況很像。也就是說，原本二至三年會換手機的循環，很可能拉長至三至四年之久，則手機廠商就將面臨淘汰的命運。

2013 年第一季，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首次超越功能手機，根據預估 2015 年第四季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4.1 億支，佔整體手機出貨量達 80%。如果從智慧型手機訂戶佔整體手機訂戶比例來看，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訂戶數比例達到 54%，預估到了 2019 年將可達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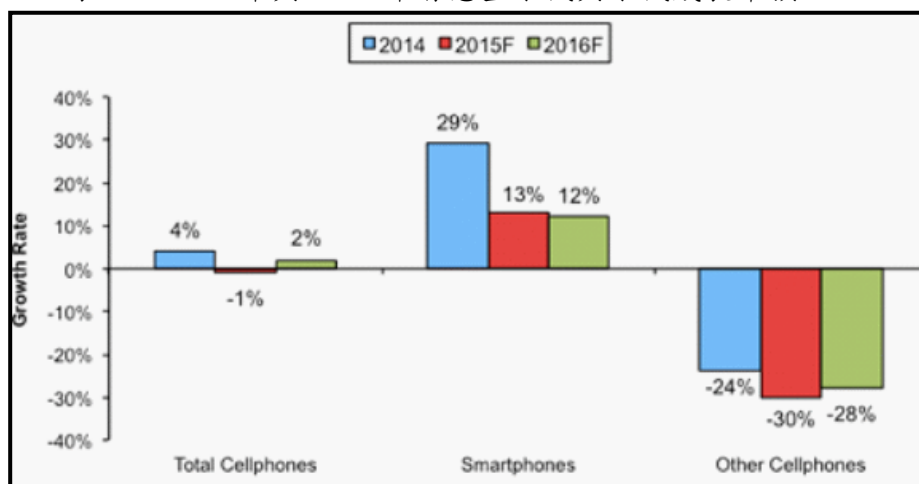
相對於智慧型手機，功能手機的市場卻呈現持續衰退，2015 年非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衰退 30%，使得整體手機出貨量成長率也衰退 1%。2016 年非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亦將衰退 28%，使得整體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只有微幅成長 2%。

三星與蘋果兩家公司於 201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5.04 億支，市場佔有率達 40%，預估 2015 年兩家公司出貨量達 5.6 億支，可是市場佔有率只剩 39%。這表示中國大陸廠商正在崛起。可是未來旗艦機種仍是由蘋果主導的局面。

表一、2015 年與 2016 年手機銷售給既有手機訂戶之數目與比例



表二、2015 年與 2016 年智慧型手機與手機成長率預估



本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應用，不僅對電路板的元件有保護功能作用，同時還可以有效的防止內部信號受到干擾，本公司並開發手機鏡頭環沖壓件，主要客戶包含台灣品牌智慧型手機廠宏達電及代工廠華寶；整體而言，雖因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將導致國內廠商銷售空間受限，惟在宏達電新機款上市、代工廠出貨訂單持續挹注以及全球手機市場銷量增加之趨勢下，本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仍有成長空間。

d. 伺服器產業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用者對於資料傳遞速度需求亦日漸提升，也進一步帶動了雲端運算風潮，在各大雲端廠商陸續推出新服務與解決方案之下，雲端已被視為全球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

雲端趨勢下，伺服器的功能由過去資料庫應用轉變為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者可透過雲端運算平台，儲存管理個人資訊並於不同裝置同時使用該服務，減輕電子產品之重量；亦可有效降低企業內部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具有經濟與效能之優勢，而近年伺服器之技術亦持續朝向高密度及小型化發展。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表示，2015 年第四季全球伺服器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8.2%，出貨量則比 2014 年第四季成長 9.2%。就整個 2015 年來看，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成長 9.9%，營收也增加 10.1%。

Gartner 研究副總裁 Jeffrey Hewitt 表示，就絕對值來看，帶動全季數據成長的項目其實是其類別廠商。這類廠商範圍較廣，包括廣達、緯創等 ODM 業者，這段期間他們貢獻了超過 7.5 億美元營收，伺服器出貨量也超過 17 萬台。這代表臉書(Facebook)、Google 和微軟(Microsoft)等超大型資料中心持續成長，是全球實體伺服器市場成長的主要貢獻者。

在 2015 年第四季，單位出貨量成長率最高的地區為亞太(20.1%)、北美(8.5%)與西歐(4.3%)。至於廠商營收，除了亞太、北美與西歐分別成長 19.7%、9.7%及 8.0%，其他地區都呈現下滑趨勢。

雲端設備相關硬體包括資料中心需要的高階伺服器、伺服器導軌、機殼電源、UPS、主機板、散熱模組、儲存裝置、工業電腦、IP Cam 與光通信元件等領域的製造商，將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成長，隨著網路環境的發展越趨成熟，許多電腦運算的功能，或者是儲存的功能都可透過網路雲端連線的方式運作，企業的服務商紛紛建立自有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來儲存雲端服務內容，巨量資料及雲端運算的運用，使得資料儲存量呈現爆炸性的成長，企業機房升級已成為企業急需解決的課題，而伺服器(Server)則扮演重要的資料儲存與運算的角色，雲端崛起帶動伺服器大幅成長，伺服器雲端運算散熱解決方案需求亦相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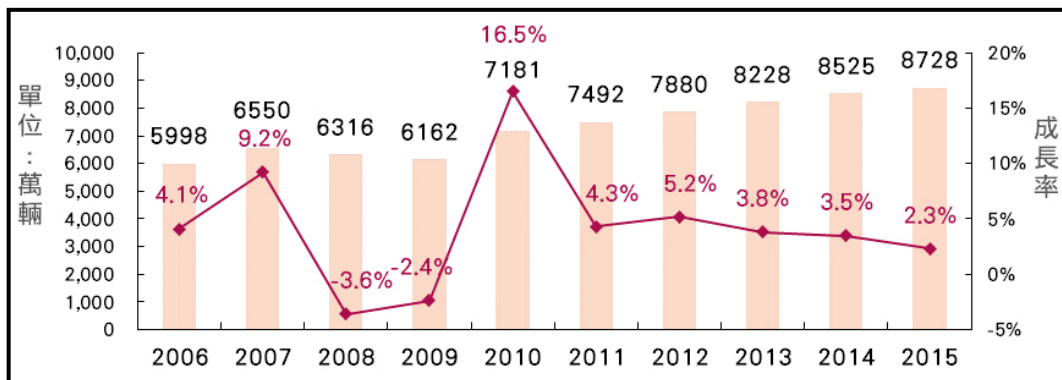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行業未來之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伺服器等 3C 電子產品，而歐美市場日趨成熟，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將成為消費主力之趨勢下，將促使各終端應用產品售價日趨平價。

②汽車產業

2013 年，全球市場在美中兩大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銷量突破 8,000 萬輛，但新興國家的車市發展狀況則不如過去幾年，俄羅斯、印度及巴西等國家皆呈現衰退；2014 年，三大車市依序依然為中美日，歐洲主要市場走出谷底，開始出現復甦；2015 年，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還是有些許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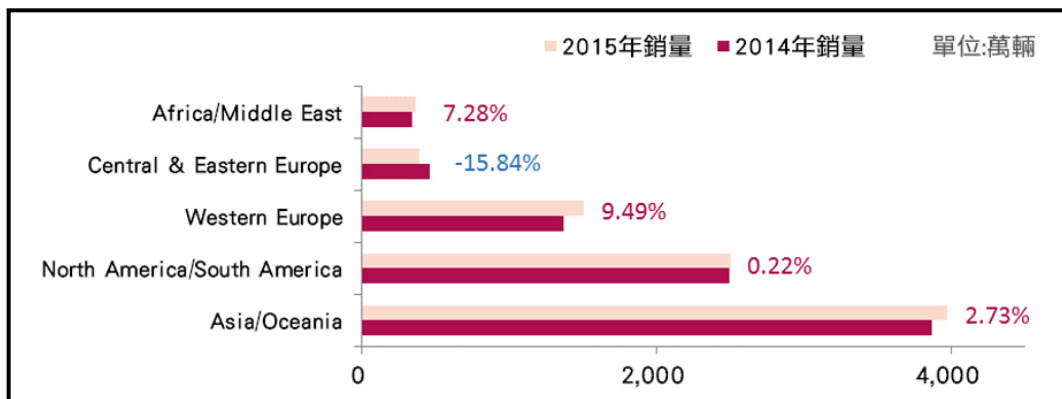
整體年度車市仍有 2.3% 的成長率，如圖 1。

圖 1：近年全球車市規模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 / 03)

圖 2：2014~2015 年全球各大洲汽車市場銷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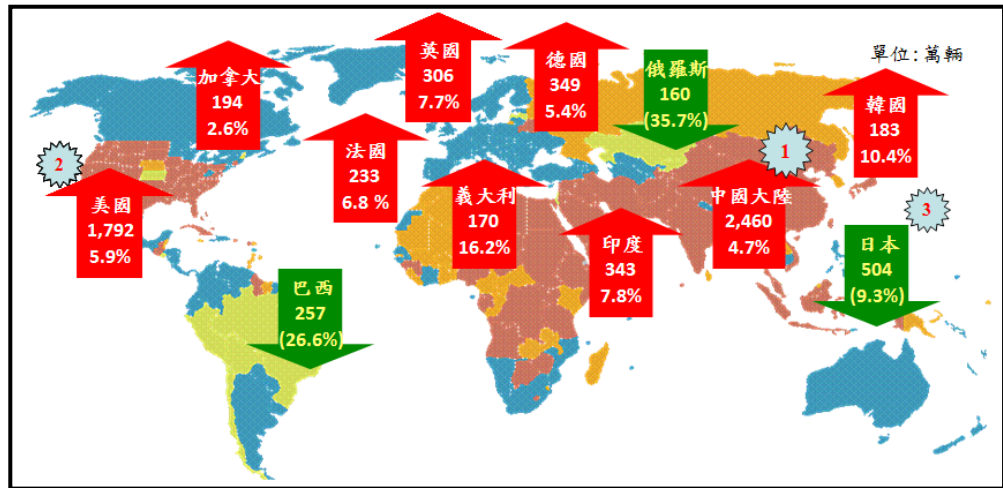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各大區域汽車市場銷量仍以亞洲及北美居多，西歐表現亮眼，中歐及東歐則呈現衰退；亞洲及美洲地區由於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國車市持續成長，使得這兩大區域的車市表現穩定，成長幅度約 0.2%- 3%；非洲及中東等國也有著超過 7% 的成長。全球主要區域銷量，如圖 2 所示。

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前五大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及印度；中國大陸憑藉其 10 多億人口廣大市場基礎支持下，銷量穩居全球首位，總計達 2,460 萬輛，較 2014 年成長 4.7%；美國受惠其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使得車市買氣持續成長，銷量總計 1,792 萬輛，較同期成長 5.9%；第三的日本車市則因市場刺激降低，成績 504 萬輛，較去年度衰退 9.3%；歐洲地區走出前兩年的陰霾，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等四大歐洲車市皆成長，其中歐洲仍以義大利市場成長幅度最為亮眼，突破 16%。

另外，新興國家車市依然持續低迷，如俄羅斯市場則受到政經環境不穩定影響，呈現衰退，巴西則受到融資不易、利率上升及就業市場疲

軟的影響，持續衰退達 26.6%；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概況，如圖 3 所示。

圖 3：2015 年全球各主要車市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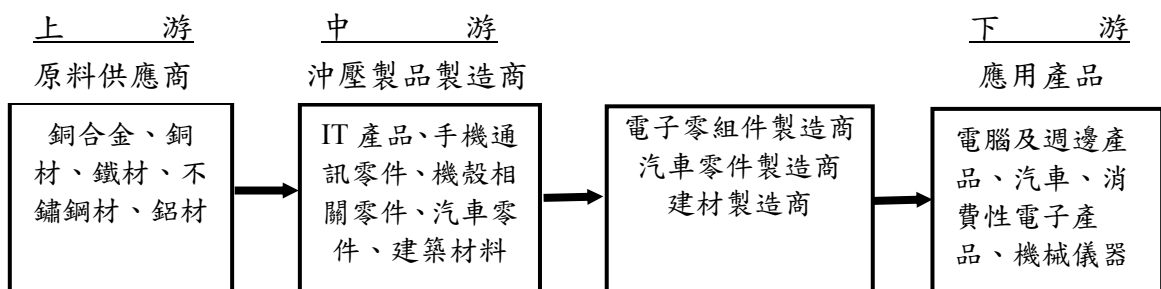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 / 03)

本公司為分散風險，於 2006 年起開始致力開發汽車零件產品業務，並於 2007 年正式出貨，並逐年在營業比重及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產品包含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限位器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本公司生產汽車沖壓零件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未來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及中國汽車零組件國產化政策之下，本公司在汽車沖壓零件領域應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鋁、鐵及銅金屬，其上游主要為金屬原料之製造、代理、加工或通路商，中游則可分為沖壓產品製造商及各行業零組件製造商，本公司則屬於沖壓零件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交由各類零組件製造商組裝後，再銷售給下游各類產品代工或製造廠商。其下游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包含電腦及週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各類機械儀器等。



② 景氣循環

本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及遊戲機的散熱模組、汽車零件及其他沖壓零組件產品，其中又以散熱片產品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故本公司主要受下游應用產品筆記型電腦、手機及遊戲機產業之景氣循環影響較大。一般而言，下半年由於適逢新學期開始的返校需求，加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故第三季及第四季通常為個人電腦銷售及遊戲機旺季，故本公司傳統銷貨旺季主為第三季及第四季。

汽車產業方面，本公司主要銷售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故本公司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 NB、手機、遊戲機等 3C 產業之散熱模組，茲就 3C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 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2) 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 3C 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 CAD/CAM/CAE 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3) 後 PC 時代 (Post-PC era) 多元化散熱應用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桌上型電腦 CPU 的發展而來，發熱量隨著工作時脈之提昇而增加，過去二年由於全球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市場快速成長，使傳統 PC 產業受到衝擊而呈現負成長現象，但熱管理產業的市場商機因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衍生不同程度的散熱需求，未來電子產品的發熱量及發熱密度仍將持續增加，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廠商積極朝非 PC 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遊戲機、伺服器、通訊機房與機房、LED 照明及汽車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用至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營收獲利來源。

(4) 電視遊戲機功能多元化，散熱需求增加

次世代遊戲機如 Sony 的 PS3、微軟的 Xbox360 及日本任天堂的 Wii 等，都不再只是單純的遊戲機，更加入在家庭中常見之娛樂如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及聽音樂等功能，因此提高了消費者採購遊戲機之意願。由於次世代遊

戲機具有較傳統遊戲機更為強大之功能，故需採用更高效能之處理器，因此次世代遊戲機散熱問題更顯重要。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的沖壓之生產廠商，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安特、外資企業明方。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之競爭策略作說明：

(1) 以模具技術為核心，持續精進具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本公司從事模具開發與設計多年，期間不斷精進開模技術，並將其改良之模具結構落實在模具製程上，進而提高模具生產效率、沖壓產品生產精度及延長模具使用壽命。本公司模具開發強點之一為模具設計標準化作業，針對相同類型產品制訂廠內模具設計標準、模具零部件標準及製程標準（模具製造ERP）以節省開模時間並有效降低模具生產維護成本，例如：FIN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3週，在公司致力模具標準化下，可縮短在12天內完成。再者，公司對於模具結構之改良，以提高沖壓產品之精度與品質，亦是不遺餘力，目前已有多樣之成果（詳開發成功之新產品）。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開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為適應模具成型零件日趨大型化的需求，公司購置了800噸衝壓設備，以求差異化的發展，在設備投入方面，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

(2) 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3) 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保持更緊

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例如：本公司正在與美國知名大廠一起開發新型散熱模組技術，一旦成功，將使得本公司在散熱模組的研發和生產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新型筆記型電腦用的鉸鏈系統、伺服器的滑軌系統也都在研發之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之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新型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無焊接散熱模組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散熱模組製程的垂直整合，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電腦散熱模組市場日趨競爭激烈，對本公司有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以及獲利壓縮等多方面之衝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03.31
研發費用	59,512	103,471	23,900
營業收入淨額	3,068,330	2,927,364	632,42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94%	3.53%	3.78%

2. 開發成功之新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4	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其採用自動化性能測試工藝，不但省去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大量節約了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作業而誤判的情況。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4	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鉚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4	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後檢測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4	大型 LED 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	研發“大型 LED 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實現了 LED 燈組散熱模組自動串接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 LED 散熱模組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4	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解決了以往採用人工作業的效率慢的問題，通過振動盤排列，自動定位的入螺母進行焊接，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4	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	研發“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實現了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4	一種散熱模組自動測溫裝置	本技術公開了一種散熱模組自動測溫裝置，其採用自動化性能測試工藝，不但省去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大量節約了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作業而誤判的情況。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一種 VCT 粉末冶金件的衝壓成型模具	本技術結構簡單，使用方便，有效的解決了傳統 VCT 粉末冶金件無法衝壓成型加工的弊端，從而有效的提高了 VCT 粉末冶金件成型加工的工作效率，並降低了加工成本，同時另極大的提高了衝壓成型加工的操作安全性及可靠性。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直線縫合器衝壓裝置	本技術的直線縫合器衝壓裝置可實現直線縫合器的快速衝壓成型，生產效率高，避免了人力的浪費。	醫療器械
2015	一種鉚合鱗片組	採用連續模具或配合同步鉚合模具可快速加工生產鱗片，主要優點為沒有最小高度要求、單邊鉚合另一邊外形可隨意進行邊材設計外觀更加美觀多變、扣合緊密。可適用多種形狀鱗片組合結構。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一種環形切邊 NUT 鉚合裝置	採用切邊型材一次車加工完成 NUT 加工，省去切邊工藝極大降低 NUT 生產成本，然後利用自然形成的 NUT 切邊缺口與板材進行鉚合。因為形狀規則、自帶防呆導向外形，方便使用自動送料連續模內鉚合工藝，自動化程度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銅鋁複合基自動扣合式散熱器組件	銅鋁複合基自動扣合式散熱器元件通過用 0.2-0.8 厚的材料衝壓成型工藝，可以實現在衝壓模具內自動完成單片扣合，增加了散熱面積，提高散熱效率，具有生產效率高，扣點尺寸小，扣合穩點，產品外觀美觀輕便等特點。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一種汽車轉向傳動元件傳動設備	本公司研發的“汽車轉向系統自動化焊接設備”將單工序焊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焊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焊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焊接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焊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進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5	一種三次元機械臂設備	本公司研發的“三次元傳送機構”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抓取傳送機構，可達成一體式衝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進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安全帶高度調節器加工設備	本公司研發的“汽車安全帶高度調節器鉚接自動化設備的研發”將單工序鉚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鉚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鉚接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鉚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進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安全帶框架固定螺母自動化鉚接設備	本公司研發的“安全帶框架固定螺母自動化鉚接設備”包括角度分割器、壓力機、伺服電機、機器人、螺帽整列機、氣缸、光纖檢知、鉚合凹模、鉚合凸模、底板基座、產品輸送帶等，目標是通過安全帶框架固定螺母自動化鉚接設備來減少開模次數，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在衝壓模內實現大批量生產，並節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汽車喇叭觸點傳送機構	本公司研發的“汽車喇叭觸點傳送機構”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傳送機構，可達成一體式衝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模內擺杆整形機構的研發	本公司研發的“模內擺杆整形機構”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增加此機構機構，完成整個零件所有工序的生產，可達成一體式衝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3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1. 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在汽車零件方面，繼續尋找新的客戶，同時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2. 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3. 持續擴大金屬外觀零件的業務營收，開發、整合並培養合格的表面處理供應商，提高產品的完成度，以期得到更高的利潤。
4. 持續加強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並增加研發費用的投入。
5. 利用最新研發的新技術的優勢，積極爭取開拓散熱模組的一些特定的應用領域，例如遊戲機和伺服器等領域的應用。
6. 重點加強伺服器滑軌的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滑軌生產的產能，以應對市場對於伺服器滑軌需求的增加。
7. 考察東歐市場對於金屬衝壓零組件和模具的需求，制定發展戰略，以期儘快開始對於東歐新興市場開發。

長期：

1. 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
2. 對於公司目前之產品線，例如：散熱模組、鉸鏈和滑軌等產品，通過研發的不斷投入，推出全新的換代產品以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份額。
3. 持續增進海外客戶的服務品質，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的份額，繼續加強佈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4. 嘗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2,552,192	83.18	2,546,113	86.97
美洲	342,017	11.15	283,244	9.68
歐洲	174,121	5.67	98,007	3.35
總計	3,068,330	100.00	2,927,36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用於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視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在散熱模組事業方面，目前本公司已經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的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並且本公司鎖定的目標客戶都是日本和美國的較高端客戶，在這些客戶群中，我們有不錯的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目前台灣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之公司僅能緹一家，另其他已上市櫃之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及同協等公司。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 3C 電子類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在 3C 電子類零組件中以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零組件為主，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2) 成長性

A. 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要係來自個人電腦市場，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預估，PC 出貨量雖然於 2014 年只有微幅衰退 2.1%，但是 2015 年並沒有因為 Windows 10 的推出而推升 PC 出貨量，形成年成長率銳減 8.7% 的窘境，這種衰退幅度比起之前預估的 6.2% 還高，這也反應出今年 PC 市場情況極為悲觀的景況。IDC 認為 PC 出貨量於 2016 年仍將衰退 1.1%，到了 2017 年才會恢復成長路徑，但是其主要拉動力量是在商用 PC 市場，至於消費性 PC 市場一直要等到 2019 年才有翻身的機會。

2015 年第二季真的是 PC 的過渡階段，因為 PC 廠商都在為 2015 年下半年旺季推出內建 Windows 10 作業系統之 PC 做準備，因此忽視了 2015

年第二季。除了經濟問題而使得美元變成強勢使得 PC 銷售價格變貴之外，Windows 10 免費升級、短期內缺少新型硬體升級之產品，以及通路不想拉高庫存都讓 2015 年甚至 2016 年的 PC 出貨量呈現低迷的狀態。IDC 表示 PC 產業復甦尚待下一輪新週期循環。

此外，Windows 10 累計裝機數量在發表後 1 個月內即達到 7,500 萬台，對比前一版本的 Windows 8 花了 6 個月才達成 1 億的裝機量，這證明微軟免費升級戰術的確收到不錯的成果。但如同 PC 硬體廠商抱怨的一樣，微軟的這項戰略只是有利於微軟本身而已，卻無助於提升 PC 的出貨量。

因此，短期來說，PC 依舊會持續低迷，但是 IDC 預計，2017 年全球 PC 出貨量將適度反彈，主要原因卻是得力於更新換代周期的到來，以及 Windows 10 免費升級的結束，以及英特爾新型處理器的面市等，成就企業與消費者必須購買新一代 PC。

從 IDC 的這份報告隱含著，即使 PC 業務持續低迷，所以 PC 廠商必須在這兩年繼續優化其產品與功能，因為等到 PC 產業復甦之後，誰能夠以優異的設計且適切的價格就可以獲得消費者的心。IDC 預估 2016 年筆記型電腦將恢復持平且微幅正成長的情況。此外，Windows 10 的設計的確弱化了針對觸控裝置的設計，這也為一體成型且兼具大螢幕裝置的產品增長鋪平道路。

表一、2015 年與 2019 年成熟與新興市場 PC 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台)

Product Category	Region	2015 Shipments (M)*	Market Share	2019 Shipments (M)*	Market Share	5-Year CAGR
Portable PC	Mature	87.6	31.1%	90.5	32.1%	0.8%
	Emerging	76.8	27.3%	82.2	29.2%	1.7%
Portable PC Total		164.4	58.4%	172.8	61.3%	1.2%
Desktop PC	Mature	44.6	15.9%	39.3	13.9%	-3.1%
	Emerging	72.5	25.8%	70.0	24.8%	-0.9%
Desktop PC Total		117.2	41.6%	109.3	38.7%	-1.7%
Total PC	Mature	132.2	47.0%	129.8	46.0%	-0.5%
	Emerging	149.4	53.0%	152.2	54.0%	0.5%
Grand Total		281.6	100.0%	282.1	100.0%	0.0%

資料來源：IDC，2015 年 8 月

表二、2013 年至 2016 年桌上型與筆記型 PC 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台)

	2013	2014	2015e	2016e
Portable PC	178.4	174.4	164.4	164.7
Desktop PC	136.7	133.9	117.2	113.8
Total PC	315.1	315.1	281.6	278.5
PC 成長率	-9.8%	-2.1%	-8.7%	-1.1%

資料來源：IDC，2015 年 8 月

B. 汽車產業

2015 年，中國汽車市場呈小幅增長，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減緩。汽車產銷穩中有增，大企業集團產銷規模基本保持穩定，汽車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

a、汽車產銷量雙超 2400 萬輛，產銷量保持世界第一

2015 年，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平穩增長態勢，產銷量月月超過 150 萬輛，平均每月產銷突破 200 萬輛，全年累計產銷超過 2400 萬輛。乘用車產銷首次突破 2000 萬輛。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全年累計生產汽車 2450.33 萬輛，同比增長 3.25%，銷售汽車 2459.76 萬輛，同比增長 4.68%，產銷同比增長率較 2014 年分別下降了 4.05 和 1.92 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產銷 2107.94 萬輛和 2114.63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5.78% 和 7.30%，產銷同比增長率較 2014 年下降了 4.42 和 2.6 個百分點；商用車產銷 342.39 萬輛和 345.13 萬輛，同比分別下降 9.97% 和 8.97%，同比增長率較 2014 年分別下降 4.27 和 3.47 個百分點。

2015 年 12 月，全國汽車產銷分別為 265.58 和 278.55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15.93% 和 15.39%。其中乘用車產量 232.10 萬輛，同比增長 19.41%，銷量 244.21 萬輛，同比增長 18.27%；商用車產銷分別為 33.48 萬輛和 34.34 萬輛，同比分別下降 3.56% 和 1.62%。

2015 年 1~4 季度，中國汽車銷量同比增長分別為 3.91%、-1.04%、-2.35% 和 15.84%。

b、新能源汽車產量近 38 萬輛

2015 年累計生產新能源汽車 37.90 萬輛，同比增長 4 倍。其中，純電動乘用車生產 14.28 萬輛，同比增長 3 倍，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生產 6.36 萬輛，同比增長 3 倍；純電動商用車生產 14.79 萬輛，同比增長 8 倍，插電式混合動力商用車生產 2.46 萬輛，同比增長 79%。

c、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市場穩定發展，節能環保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

2015 年，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市場佔有率基本持平，小排量汽

車市場佔有率逐步回升。2015年，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全年共銷售1450.86萬輛，同比增長10.42%；占乘用車銷售市場的68.6%，較2014年增長1.87個百分點；占汽車銷售市場的58.98%，較2014年增長3.02個百分點。

據機動車整車出廠合格證統計，列入《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環保汽車（1.6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目錄》（第一、二批）的272款車型中，12月量產車型有151款，共生產27.42萬輛，與11月份相比降低了3.50%。

d、乘用車自主品牌市場份額提升

2015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售873.76萬輛，同比增長15.3%，占乘用車銷售市場的41.3%，市場份額同比提高2.9個百分點。其中自主品牌轎車銷售243.03萬輛，同比下降12.5%，占轎車市場的20.7%，市場份額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

e、企業經濟效益出現下降

2015年1~11月，17家重點企業（集團）累計實現主營業收入27951.36億元，同比下降0.6%；完成利稅總額4930.96億元，同比下降1.4%。

f、大企業集團產業集中度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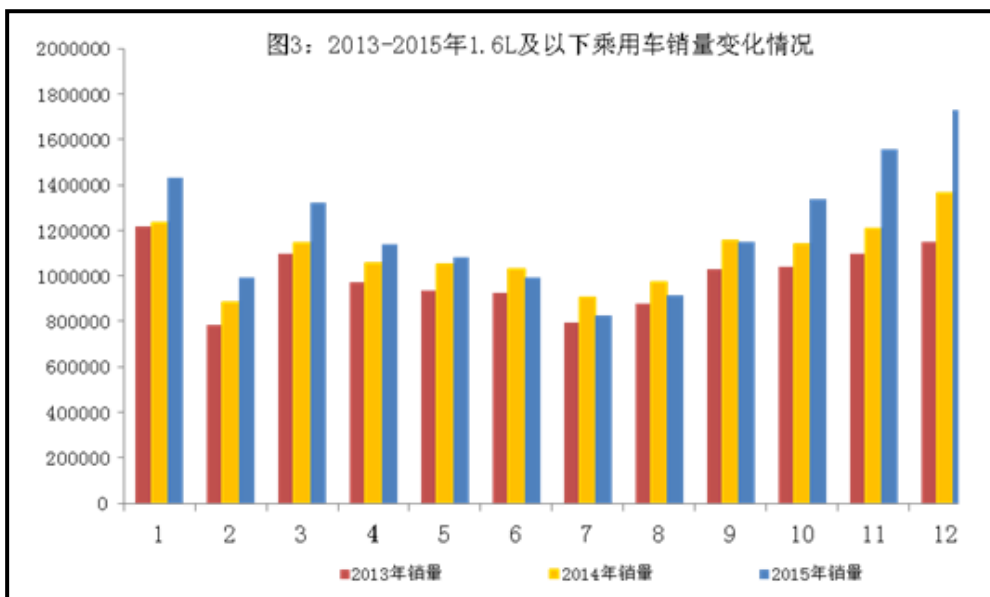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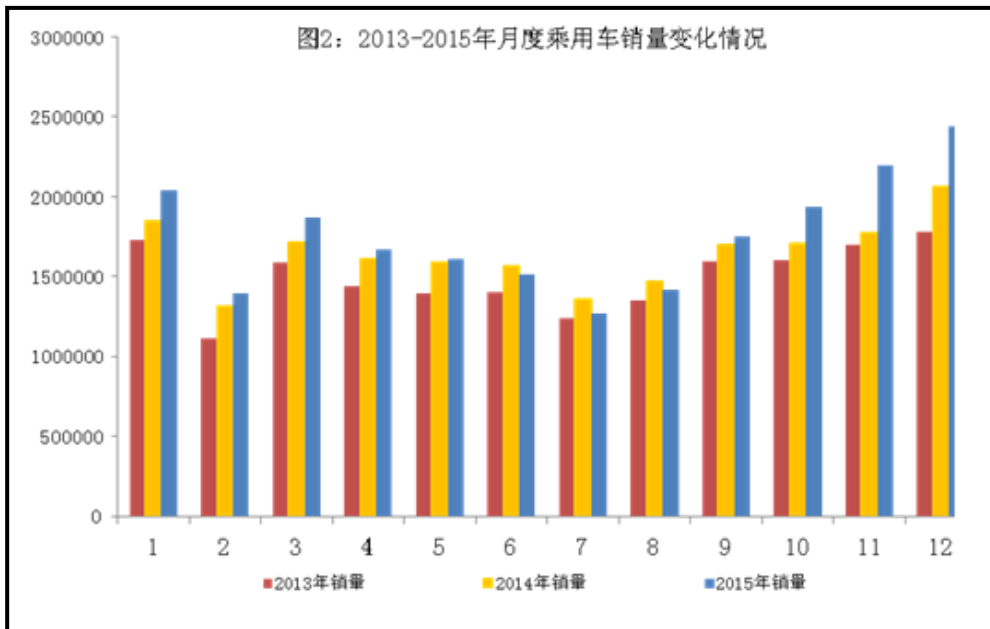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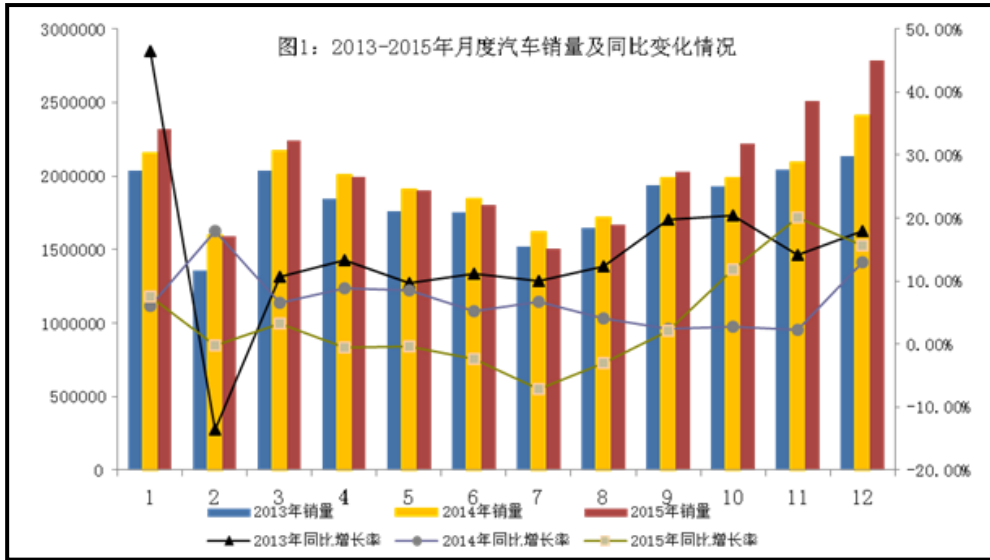
2015年，6家汽車生產企業（集團）產銷規模超過100萬，其中上汽銷量突破500萬輛，達到586.35萬輛，東風、一汽、長安、北汽和廣汽分別達到387.25萬輛、284.38萬輛、277.65萬輛、248.90萬輛和130.31萬輛。前5家企業（集團）2015年共銷售汽車1784.53萬輛，占汽車銷售總量的72.6%，汽車產業集中度同比下降2.1%。

中國汽車銷量前十名的企業集團共銷售汽車2200.69萬輛，占汽車銷售總量的89.5%，汽車產業集中度與同期保持一致。

g、汽車整車進出口繼續回落

2015年1~11月，中國汽車整車累計出口69.94萬輛，同比下降18.3%，其中乘用車出口34.54萬輛，同比下降20.0%；商用車出口35.40萬輛，同比下降16.5%。汽車整車累計進口99.12萬輛，同比下降23.5%，其中乘用車進口97.91萬輛，同比下降23.1%；商用車進口1.21萬輛，同比下降44.5%。

2015年1~11月，全國汽車商品累計進出口總額為1660.37億美元，同比增長13.8%。其中進口金額896.81億美元，同比增長20.3%，出口金額763.56億美元，同比增長6.6%。



C. 家用遊戲機(Game Console)

在家用遊戲機產業方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4 年 11 月之報告預估指出，2015 年遊戲機銷售量達 3,690 萬台，較 2014 年成長 12.1%，PS4 銷售佳績顯示家庭遊戲機仍為數位家庭娛樂市場的重心，其在 2015 年仍保持領先地位。

本公司於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2007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最新款 PS3(New Version) 之散熱模組，目前已在本公司量產之中。

本公司憑藉技術開發實力及優異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D. 手機

2015 年在產品同質性高、市場漸趨飽和的當下，對全球手機廠商而言，同樣是個令人心驚膽戰的一年。根據市調機構 IDC 統計，今年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率僅有個位數，創歷史最低增幅，比起前兩年仍有 40% 成長的盛況相差甚遠。

中國仍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手機市場，但根據 Gartner 第 2 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報告，中國第 2 季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下滑 4%，也是首度出現銷量下滑情況。

中國成長動能不再，反倒是新興市場的首購買家將支撐成長。根據 IDC 預估，2015 年中東、非洲手機銷量勁升 50%。中國業者小米、華為皆積極以平價手機搶攻這些地區。愛立信實驗室同樣指出，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間，新增的智慧型手機用戶中，80% 將來自亞太地區、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E. 伺服器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由於伺服器出貨成長，加上以機櫃／機架(Rack)整機出貨的型態增加，台廠包括伺服器主機板、伺服器、儲存裝置與相關系統網路設備在內的營收，於 2015 年持續增長至逾新台幣 5,000 億元大關。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方面，在 2015 年第 4 季成長動能啟動下，2015 全年出貨量年增 9.8%，為 1,108 萬台(以主機板計算)。2016 年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採購將因雲端需求續增而持續成長，傳統品牌出貨亦可望小幅增加，使整體伺服器出貨量可望再增 5.9%。但大幅成長動能仍期待 2017 年第 2 季英特爾新一代處理器平台 Purley 上市之後的效應。2014~2015 年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蓬勃發展，傳統伺服器品牌銷售則相形失色，預料 2016 年傳統品牌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 3~5%，資料中心則成長 10% 左右。

根據資策會 MIC 之資料，預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預估出貨量約為 933 萬台，主係網路服務之需求日增，使得近年許多公司持續擴建機房規模，部分大型資料中心因成本考量亦採用白牌伺服器來自行組建機房，因而產生大量之需求，預估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至 1,000 萬台，出貨金額由 2013 年約 4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7 年攀升至 506 億美元。

(3) 競爭利基

A. 穩定的執行團隊

公司正處於穩健成長階段，除了要有強大的設計開發團隊，達成不同客戶需求任務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執行團隊，能夠忠實的傳承公司的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和各項管理目標。能否合理構建及發揮團隊作用，關鍵在於公司的管理理念和領導者的強大而有效的組織力。其主要顯現在以下方面：

(a) 用人唯才

根據公司發展的不同階段，建立並修正各部門的職能要求及管理者的職位標準指標。通過內部選拔或外部甄選，推動適切的內部管理體制及人才培育計畫。

(b) 建立團隊共同的目標

團隊成員都參與設定公司管理目標的工作，以促進團隊合作及達成共識。通過運用團隊成員的才能和能力，推動目標執行，也使團隊成員有達成目標的成就感。

(c) 團隊前進的動力

根據公司的發展前景，幫助團隊成員確立個人的人生目標，使其能合理地安排實現目標的步驟和計畫，激勵成員自我成長，建立成員的歸屬感。

B. 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

本公司的穩定發展得益於自身獨特的人才培養機制。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採用「自主培養」的方針，從不同來源招聘高素質員工，通過系統化的培訓、培養，將其發展成各個職位需要的專業化人才，並通過定期的溝通，建立共同成長的願景。

C. 優異的模具開發及製造能力

模具研發製作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公司成立之初就與歐美專業模具公司合作開發大型精密連續模具銷往歐美市場。在公司十年發展中培養了多位模具研發工程師，2015 年度共研發了 11 項專利，建立了模具設計製造標準。公司最重視人力開發培養也重視先進軟體的運用，先後購買 20 多套模具設計專業軟體 PressCAD 和 VISI 3D 模具設計分析軟體。並與軟體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模具生產 ERP 管理系統。優良的模具設計團隊和先進軟體的使用讓公司在同業中始終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D. 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建築及醫療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E. 精益生產，目標管理

本公司運用 ERP 系統、模具生產管理系統等現代化管理方法，以客戶為導向，堅持以人為本，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公司資源，實行以消除無效勞動和浪費為目的的精益生產管理。2012 年初公司已經導入了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提高日常行政效率。公司也不斷強化現場 5S 管理、目視看板管理、定置定位管理和提案管理等，以改善生產現場環境，達到對生產現場的整體優化和資源配置。從而不斷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強生產的靈活性，確保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公司運行先進的 ISO/TS16949 品質管制系統，依照公司品質方針和組織架構建立從公司到部門分階目標共 66 項的全面目標管理，並每月定期持續地對其進行績效考核和評審，以達到持續改進，追求卓越之目的。同時也增強了企業的活力和提高了團隊的整體競爭力。

F. 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及汽車零部件等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具完整的產品與技術之佈局。

4. 市場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中國市場巨大，內需和出口都在復甦，帶動零組件成長

消費型內需作為大陸政策目標之一，一直以來經歷了較快的增長，中國大陸有足夠的能力來促成消費及需求持續的增長。其主要源於：第一、隨著每人平均 GDP 水準提高，消費水準同步提高可以帶來消費持續增長；第二、城市化亦會造成消費增長，城市化本身不僅帶來外來投資還會帶來更多消費需求；第三、覆蓋城鄉的社保制度的改革加快，亦使消費意願提升；第四、消費信貸的發達；第五、政策傾向於提高勞動者收入的提升，投資和消費構成這次引領內需的建設增長，不僅帶來短期的復甦，也會帶來長期增長。

外商及大陸企業形成出口的主要力量，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與外資政策調整相適應，外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進入了調整和穩步發展時期。從 3C 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並吸引更多知名產品來到大陸加工製造，相信大陸的出口前景會更

好。

B. 金屬材料運用廣泛，始終是工業需求的重點

3C 到汽車到建築，金屬零件始終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鋼、鋁及銅。鋼統稱為鐵碳合金，它是工程技術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屬材料，廣泛使用於汽車、家電、建材及各類機械設備上；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廣泛被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手機、家電等產品上；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而且以上所述的金屬材料都可以使用沖壓加工工藝進行各種要求的加工。可以預見，各個行業對金屬沖壓件的需求增長迅速。

C. 產品開發符合產業趨勢之潮流

公司正隨著優質客戶的不斷增加及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敢於突破傳統的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同時，公司不斷對市場進行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努力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D. 周邊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成本投資

本公司地處大陸長江三角洲，位於國際大都市上海和歷史文化名城蘇州之間，距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僅 42 公里，距浦東國際機場 92 公里，四周四條高速公路環繞，交通方便。距上海港 60 公里，距太倉港 40 公里；吳淞江、婁江東流過境，最大通航噸位 300 噸，貨運便捷。極大程度地節省了公司的銷貨時間及成本。

另外，本公司地處市擁大陸地區規模最大，配套齊全的模具製造加工區，公司得以最迅速的時間完成模具材料、模具設備、模具配件、模具技術培訓及模具資訊服務等五大功能的及時配合。可有效提升公司在資源運用之效率。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半數為 3C 消費型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

成的衝擊，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 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上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C. 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料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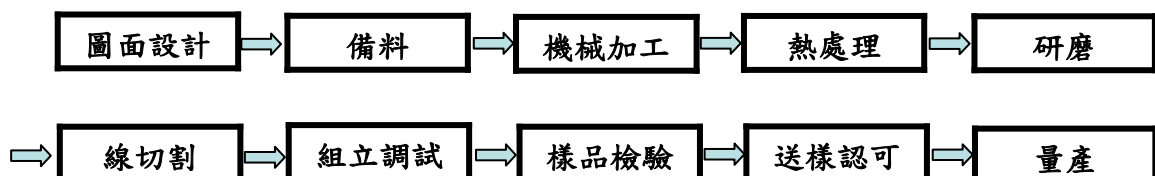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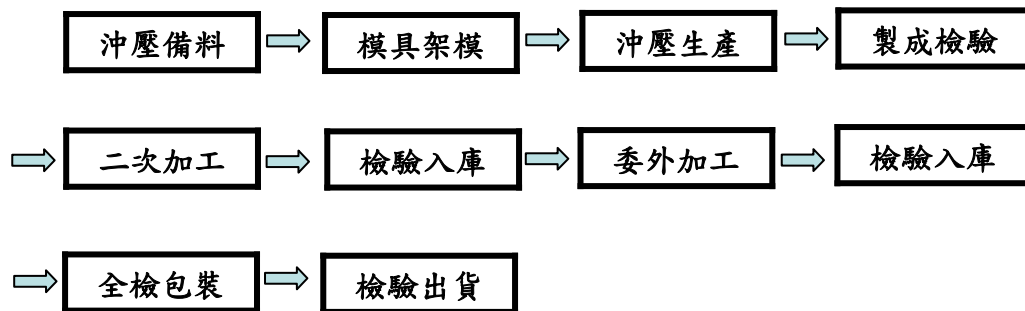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 產製過程

(1) 模具生產流程



(2) 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與銷售，且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鏽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業者原材料品質提升，並能符合本公司之客戶需求，以及配合成本及客戶交期考量下，即以中國國內採購為主，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成本、品質、交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對於銅、鐵及鋁等主要材料亦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經評估原物料供應狀況應屬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160,046	8.34	無	F 公司	201,189	11.55	無	F 公司	37,149	9.59	無
2	A 公司	140,651	7.33	無	A 公司	192,598	11.06	無	A 公司	48,535	12.53	無
3	M 公司	214,237	11.16	無	M 公司	99,018	5.68	無	M 公司	3,802	0.99	無
	其他	1,404,705	73.17		其他	1,249,524	71.71		其他	297,865	76.89	
	進貨淨額	1,919,639	100.00		進貨淨額	1,742,329	100.00		進貨淨額	387,351	100.00	

主要變動原因：

F 及 A 公司皆為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隨產品銷售而波動。

M 公司提供之關鍵技術服務，對其進貨金額隨產品專案告一段落而下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720,241	23.47	無	f 公司	818,105	27.95	無	f 公司	214,773	33.96	無
2	m 公司	422,044	13.75	無	m 公司	225,001	7.69	無	m 公司	0	-	無
3	t 公司	369,257	12.04	無	t 公司	149,776	5.12	無	t 公司	1,213	0.19	無
	其他	1,556,788	50.74		其他	1,734,482	59.24		其他	416,442	65.85	
	銷貨淨額	3,068,330	100.00		銷貨淨額	2,927,364	100.00		銷貨淨額	632,428	100.00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單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144,695	1,112,500	98,914	1,035,647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82,294	655,143	89,493	745,362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53,709	108,810	45,110	89,735
模具	PCS/套	167	89,200	350	124,454
合計		-	1,965,653	-	1,955,19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單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156,720	2,013,689	107,676	1,756,201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78,266	783,838	82,530	891,578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11,463	121,130	10,570	115,078
模具	PCS/套	177	149,673	300	164,507
合計		-	3,068,330	-	2,927,3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2014年	2015年	當年度截至 2016年5月23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492	530	588
	間接人員	312	339	360
	合計	804	869	948
平均年歲		29.61	29.92	29.99
平均服務年資		2.49	2.58	2.52
學歷 分佈 比例	博士	0	0	0
	碩士	6	7	7
	大專	217	211	217
	高中	305	347	382
	高中以下	276	304	3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二) 未來因污染環境可能發生之損失：無。
- (三) 因應對策：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福利：本公司集團所屬中國境內企業之福利措施如下。

- (1) 休假方面：公假、年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均為有薪假期。
- (2) 保險方面：除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社會保險外，公司另為部分特殊崗位員工投保商業險。
- (3) 健康方面：公司每年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及追蹤複檢安排與提醒。並協助員工進行病情相關諮詢及醫院安排。
- (4) 節假日福利：每逢國家法定節假日如：春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每人發放過節費或者節日禮品；每年夏季公司給予戶外作業或室內作業場所溫度超出法律規定的工作人員防暑降溫費並發放降暑物品（如綠豆湯、工業冰塊）。
- (5) 結婚、生育、生日：每月人事課統計當月結婚、生育、生日名單，並發放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蛋糕券。
- (6) 文化活動：
 - a、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公司設立企劃室，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人際氛圍，企劃室將會不定期的組織團體活動及體育鍛煉項目；每年年初企劃室將會籌畫迎新晚會，且有豐厚的獎品及年終員工表彰；
 - b、公司出資由各單位每年不定期自行組織旅遊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 (1) 本公司除了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外，並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機構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技能及管理知識，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培訓總時數	費用(NTD)
公司內部訓練	1,012	305,520
公司外部訓練	190	

(3)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會計主管	盧晉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經理	胡雪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境外公司與逃稅洗錢案例分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IFRS 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案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
稽核主管	陸林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	簡伊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3. 退休制度

(1) 中華民國公司：

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適用規定如下。

A.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 中國大陸公司：

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A. 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B.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組成如下：

1993年起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 + 個人帳戶養老金，說明：

- (a) 基本養老金：個人退休時上年度全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 × 個人繳費年限 × 1%。

(b) 個人帳戶養老金：退休時個人帳戶存額/本人退休年齡相應的計發月數。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且實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34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3.06.01 2018.05.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8.03.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市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2014.05.28 2016.05.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多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8 2017.08.0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深凱模具有限公司	2015.10.01 2017.09.30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借款合同	花旗商業銀行	2015.12.16 2016.12.15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滙豐商業銀行	2015.07.28 2016.07.27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滙豐商業銀行	2015.07.28 2018.07.27	昆山聯德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5.10.05 2016.10.04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2015.09.01 2016.08.31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04.01 2017.03.31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龍大昌借款額度合約 Lemtech Technology 借款額度合約	無
土地廠房買賣合約	駿傑金屬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6.05.12	廠房土地買賣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1,138,687	1,475,767	2,195,561	2,383,015	2,172,58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61,709	569,940	604,325	701,618	670,324
無形資產		3,553	5,413	8,115	23,714	22,611
其他資產		85,931	106,436	113,162	99,762	107,504
資產總額		1,589,880	2,157,556	2,921,163	3,208,109	2,973,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3,739	1,111,704	1,354,552	1,184,172	1,088,632
	分配後	727,739	1,210,104	1,533,89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5,673	24,867	356,247	235,216	246,8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9,412	1,136,571	1,710,799	1,419,388	1,355,460
	分配後	743,412	1,038,171	1,531,453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10,468	1,020,985	1,210,364	1,629,876	1,565,223
股本		328,000	328,000	332,021	395,411	395,411
資本公積		370,912	370,912	391,999	749,005	749,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652	298,886	421,892	438,866	387,732
	分配後	167,652	200,486	242,546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0,096)	23,187	64,452	46,594	33,07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58,845	72,3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0,468	1,020,985	1,210,364	1,788,721	1,637,565
	分配後	846,468	922,585	1,031,018	(註2)	(註2)

註1：以上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2016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3：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二)、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 動 資 產	838,888	1,174,937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273,974	388,013				
無 形 資 產	19,177	19,907				
其 他 資 產	5,591	7,023				
資 產 總 額	1,137,630	1,589,88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67,674				574,285
	分 配 後	523,274				738,285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3,188	5,12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70,862				579,412
	分 配 後	526,462				743,412
股 本	278,000	328,000				
資 本 公 積	205,912	370,91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8,310				317,106
	分 配 後	112,710				153,10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4,546	(5,55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66,768				1,010,468
	分 配 後	611,168				846,468

註：2011 至 2012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1,932,714	2,114,891	3,068,330	2,927,364	632,428
營業毛利		473,326	471,451	718,530	723,739	143,658
營業損益		249,841	171,669	343,068	301,927	47,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2)	(2,617)	(50,713)	(40,513)	14,832
稅前淨利		247,259	169,052	292,355	261,414	62,7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396	131,234	221,406	202,316	(46,2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04,396	131,234	221,406	202,316	(46,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96)	43,283	41,265	(17,535)	(13,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300	174,517	262,671	184,781	(59,7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396	131,234	221,406	196,320	(51,13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996	4,9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300	174,517	262,671	178,462	(64,6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6,319	4,908
每股盈餘		7.24	4.00	6.73	5.19	1.29

註1：以上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四)、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1,159,513	1,932,71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82,777	473,326			
營業損益	139,229	249,8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9	15,5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96	18,17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5,092	247,25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07,667	204,39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07,667	204,396			
每股盈餘	4.01	7.24			

註：2011 至 2012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4	52.68	58.57	44.24	44.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36	179.14	252.38	282.68	273.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99	132.75	162.09	201.24	199.57
	速動比率(%)		169.85	111.53	140.21	175.60	168.07
	利息保障倍數		77.89	46.71	13.35	19.27	19.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48	3.75	3.14	3.18
	平均收現日數		94.88	104.83	97.46	116.10	114.89
	存貨週轉率(次)		8.87	8.31	9.40	7.82	6.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3.03	3.27	3.18	3.47
	平均銷貨日數		41.15	43.93	38.84	46.67	5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5.34	3.71	5.08	4.17	3.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0.98	1.05	0.91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9	7.16	9.42	5.26	-5.60
	權益報酬率(%)		24.37	12.92	19.85	13.49	-10.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38	51.54	88.05	66.11	63.53
	純益率(%)		10.58	6.21	7.22	6.91	-7.31
	每股盈餘(元)		7.24	4.00	6.73	5.19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87	20.81	10.99	13.53	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25	64.49	50.38	43.50	4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2	4.85	2.49	0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52	1.38	1.57	1.85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7	1.05	1.0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係新台幣四億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導致此比率下降。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約二億，以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
- 利息保障倍數：係可轉換公司債已於年中轉換，利息費用減少導致。
- 資產報酬率：係獲利小幅衰退，加上持續擴增產能之效益尚未完全顯現。
- 權益報酬率：係可轉換公司債多數轉換成普通股，導致權益大增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因同上。
- 每股盈餘(元)：主因同上。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去年第四季進貨較多，應付款項較高，致去年比率核算較低。

註1：以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前之數字。

註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請參下表(二)、財務分析(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9	36.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3.37	260.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37	204.59				
	速動比率	142.59	173.05				
	利息保障倍數	108.01	7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31	95				
	存貨週轉率(次)	7.03	8.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8	3.94				
	平均銷貨日數	52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3	4.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2	15.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1	24.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0.08				76.17
		稅前純益	45.00				75.38
	純益率(%)	9.29	10.58				
	每股盈餘(元)	4.01	7.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14	8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2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註：2011 至 201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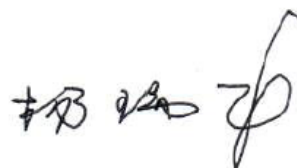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29 頁至第 19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95,561	2,383,015	187,454	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325	701,618	97,293	16.10
無形資產		8,115	23,714	15,599	19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62	99,762	(13,400)	(11.84)
資產總額		2,921,163	3,208,109	286,946	9.82
流動負債		1,354,552	1,184,172	(170,380)	(12.58)
非流動負債		356,247	235,216	(121,031)	(33.97)
負債總額		1,710,799	1,419,388	(291,411)	(17.03)
股 本		332,021	395,411	63,390	19.09
資本公積		391,999	749,005	357,006	91.07
保留盈餘		421,892	438,866	16,974	4.02
其他權益		64,452	46,594	(17,858)	(27.71)
非控制權益		0	158,845	158,845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210,364	1,788,721	578,357	47.78
<p>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無形資產增加：係本期更換 ERP 系統所致。</p> <p>(2)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以致非流動負債減幅較多。</p> <p>(3)資本公積：理由同上。</p> <p>(4)其他權益：主要係人民幣匯率貶值較多所致。</p> <p>(5)非控制權益：主係 2015 年處分 10% 昆山聯德股權予策略性股東。</p> <p>(6)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 4 億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所致。</p>					

二、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68,330	2,927,364	(140,966)	(4.59)
營業成本	2,349,800	2,203,625	(146,175)	(6.22)
營業毛利	718,530	723,739	5,209	0.72
營業費用	375,462	421,812	46,350	12.34
營業淨利	343,068	301,927	(41,141)	(1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13)	(40,513)	10,200	20.11
稅前淨利	292,355	261,414	(30,941)	(10.58)
所得稅費用	70,949	59,098	(11,851)	(16.70)
本期淨利	221,406	202,316	(19,090)	(8.62)
其他綜合損益	41,265	(17,535)	(58,800)	(14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262,671	178,462	(84,209)	(3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0	6,319	6,319	100.00
<p>註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 營業外收支：係因 2015 年取得之研發補助較前一年為多。</p> <p>(2)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所致。</p> <p>(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係獲利下降所致。</p> <p>註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p>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48,840	160,202	11,362	7.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495,596)	(106,001)	389,595	78.6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313,755	197,898	(115,857)	(36.9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部份應收款項收現數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之投資較少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減少增加：主係去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04,250	50,215	(69,995)	534,25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收增加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持續購買及升級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係新增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2015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303,594	係子公司獲利貢獻	-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79,060	客戶及訂單穩定	-
Lemtech USA Inc.		(519)	係業務代表單位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0,405	接單成長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890	主要客戶下單減少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3,016)	遷廠及產品毛利下降	-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694)	新成立之營運個體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大陸地區：新廠基地建置 2 期廠房及購置土地。
2. 海外據點拓展部份：因應客戶要求在歐洲設點就近供貨，目前進行評估作業中。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015 年度扣除公司債利息攤銷後之利息收支淨額佔本集團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 0.03% 及 0.38%，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透過公開資本市場尋求多樣化及較低成本之籌資管道，因應未來各項計劃，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2,763	(1,017)
營收淨額	3,068,330	2,927,364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42	(0.03)
營業利益	343,068	301,927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3.72	(0.34)

本公司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以美金計價比重	60.57	37.61	58.98	47.79
以人民幣計價比重	33.93	44.11	36.74	48.82
以日幣計價比重	2.75	2.28	2.38	1.66
以歐元計價比重	2.09	0.08	1.70	0.08
以新台幣計價比重	0.66	15.92	0.20	1.6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目前進銷貨多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為主，為因應逐漸增加之外銷需求，以人民幣計價之進銷貨比率均上升，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比率下降，就收入成本而言，若美金對人民幣及台幣升值，是有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2) 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B. 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廠商及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
- 2、2015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325,975 仟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資金貸與餘額為 399,600 仟元。
 - (1) 本公司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於 2015 年底處分孫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 股權，投資比例由 100% 降為 90%，導致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不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致於對其貸與餘額超過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2) 本公司業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調整資金貸與限額，並擬提今年(201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完成改善。
- 3、2015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814,938 仟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背書保證餘額為 258,993 仟元。
- 4、2015 年度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主要係人民幣兌換美金之遠期外匯，該筆遠匯係為規避美金匯率之波動，所有操作均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5、2015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參閱 2015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及其附註揭露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在昆山聯德和台灣龍大昌都設有研發部門，昆山聯德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 2010 年度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進行校企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於 2011 年底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新型散熱系統，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2015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費用投入 103,471 仟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製程改良，預計 2016 年度公司將繼續加大對研發費用的投入；本公司為應對未來之發展，將持續投資研發自動化生產線，在技術性崗位將逐步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員作業，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降低製造成本，同時應對中國人力成本的快速增長，保持企業可持續發展，提高同業競爭力（下表為投資自動化生產項目及預計費用）。

研發項目	目前進度	研發費用 (新臺幣仟元)	計畫 完成時間
散熱模組自動化生產線	初期設計評估完成，電氣評估與底層程式規劃設計	3,200	2016/12
汽車轉向管自動化生產線	設計方案評審中	30,000	2017/03
CMT 焊接機器人系統	設備製造中	22,000	2016/08
連續模+Transfer 自動化生產線	設備製造中	15,000	2017/03
拉伸自動化生產線	初期設計評估完成	7,500	2017/02
合計		77,7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 3C 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昆山聯德因業務持續成長，導致張浦新廠房(目前已視為第一期廠房)的空間無法容納目前全部生產產能，業已和張浦鎮政府溝通取得土地，今年計劃建置第二期廠房。並與駿傑金屬材料(昆山)公司簽訂不動產購買協議，但尚未完成不動產登記過戶。

主要效益有節省租賃廠房費用、減少非必要的運輸時間，以增強管理效率及效益。建置廠房資金將由自有資金因應。有一期廠房建置經驗後，第二期廠房效率會有提升，縮短施工時間。

可能風險為施工廠商經營問題或引起紛爭，延宕廠房完成時間，造成營運成本增加。降低此一風險的方式為慎選聲譽良好及有規模的廠商來配合，若此應可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九) 進貨或銷貨集團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群分散，201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71.6%，其中最大之客戶佔 27.95%，未來隨著新產品及及新客戶加入，會使客戶更加分散。2015 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 46.33%，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集團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對配件供應商的開發中，增加了多家歐美日的優質企業，如 PEM、ITW 等，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事實：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於 2011 年 3 月 8 日起陸續與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昆山)簽訂手機沖壓件加工買賣合同，因系爭產品在客戶端發現品質不良，致遭退貨或要求重工，因買賣合同糾紛，德洋昆山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對其提告訴訟。

標的金額：人民幣 1,577,650 元。

訴訟開始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目前處理情形：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審理終結，業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判決昆山聯德應支付德洋昆山公司產品貨款、模具攤提費、呆滯庫存損失及原材料費共計人民幣 446,651.06 元，反訴被告德洋昆山公司應支付昆山聯德材料損失人民幣 243,294 元，前述相互折抵後，昆山聯德應支付德洋昆山公司人民幣 203,357.06 元。昆山聯德業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終判決結果，德洋昆山與昆山聯德公司的上訴理由均不能成立，二審案件受理費分別由二家公司負擔。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本集團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加以評估及調查後，分別給予適當之收款條件，而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主要係按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針對各客戶其帳款性質、付款條件進行評估，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帳款收回有疑義，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例
30 天內	0%
31~90 天	5%
91~180 天	20%
181~365 天	50%
366 天以上	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存貨庫齡一年(365 天)以上者 100%提列呆滯損失，小於一年者，先行個別認定是否為停產產品之專用原料及產品，如是則提列 100%呆滯損失，其餘則評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方式，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二)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其僅為該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2016 年已未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轉投資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屬模里西斯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模里西斯法律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營運主體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零件、汽車零件、建築建材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的生產。茲將英屬開曼群島、模里西斯、中國大陸、薩摩亞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後：

A. 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

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敦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居民公司(Ordinary Company)、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豁免公司不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已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定「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加上該區法律規範較為完善，符合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上市規定，吸引超過六萬家公司在開曼群島登記成為豁免公司。

綜上述，本公司係註冊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 (1999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1) 不需申報或繳納任何稅項，除了年度牌照費。
- (2)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3)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4) 豁免公司不必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 (5)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保證書，首次申請保證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6)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7)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 (8)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

務有直接幫助。

- (9) 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且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
- (10)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 (皇家)、Imperial (皇帝)、Empire (帝國)、Bank (銀行)、Insurance (保險)、Building Society (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等字眼的禁止使用。稅務免除公司的名稱中不需要一定注明"有限"。名稱可以用拉丁字母表示。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 (11) 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述，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係終局判決；(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發行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1)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2)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之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2)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3)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4)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B. 模里西斯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800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2,200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1968年3月12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實行總督制，1992年3月改行共和制，現為英聯邦成員國。模里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里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里西斯於1992年正式頒布了模里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2001年正式修法通過成為2001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90，簡稱FSC)，其將模里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15%納稅，惟可享受模裏斯西和世界主要26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而第二類之模裏斯西公司即一般認知中的境外免稅天堂，Lemtech Global Solution即屬第二類公司。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模里西斯之貨幣為盧比 (Mauritius Rupee, MAR)，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離岸業務不受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模里西斯的課稅方式是採屬地主義的方式(Territorial System of Taxation)，它不像其他稅務天堂的國家(如巴哈馬、維爾京群島)，其課稅方式像新加坡，但稅率較低。不管是境內或境外公司皆是針對其在模里西斯境內產生的淨利課稅，模里西斯不課資本利得稅、證券交易稅。

在法令規範方面，對國際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1) 國際公司不能在當地經營任何業務，且不能從事銀行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 (2) 國際公司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公司具備自然人的所有權力。
- (3) 公司必須向有關當局另行申請才可使用以下字樣 assurance(保證)、bank(銀行)、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Chamber of Commerce(商會)、chartered(包租)、co-operative(合作)、government(政府)、imperial(帝國)、insurance(保險)、municipal(市政)、royal(皇家)、state or trust(國家或信託)作為公司名稱，亦不能與模里西斯政府部門有關之字眼。

- (4) 國際公司不必申報或繳納任何稅項給模里西斯政府，除了年度牌照費。
- (5) 有完善的免雙重課稅協定網路。與下列國家簽訂了免雙重課稅協議：印度、盧森保、中國、德國、法國、印尼、奧曼、巴基斯坦、英國、馬來西亞、義大利、瑞典、南非、馬達加斯加、新加坡、瑞士等等。
- (6) 國際公司需要編制財務報表，但是無需向當局提交該等報表。

綜上述，由於模里西斯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律師Appleby Mauritius於查核報告表示，模里西斯最高法院對於中華民國法院所做之確定判決在以下前提下會進行承認與執行：(1) 做出判決之法院對案件有管轄權；(2) 於模里西斯執行該判決不會造成對該國針對法律衝突之規則有所違反；(3) 準據法以及管轄法院條款之制訂並未有涉及任何惡意、背信及詐欺之行為；以及(4) 該判決之執行不會違反模里西斯之公共秩序。因此，依據Appleby Mauritius之查核報告，模里西斯最高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C. 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0~2012 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40.15 兆元、47.16 兆元及 51.93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達 10.4%、9.2% 及 7.8%，自 2010 年度起已超越日本成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3 年上半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24 兆 8,00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6%。由 2012 年 3 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可知，中國政府將以「提振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實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下調消費稅、提高最低工資及與健全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因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使 2012 年度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雖目前因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未明朗及歐洲債信問題，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但因中國提振內需、保障房市及節能政策之方針下，2013 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仍達 7.8%，顯示中國成長的潛力仍在，國際貨幣基金並預測其 201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7.6%。

此外，中國 2012 年通膨率較去年上漲 2.6%，然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疲軟，有助於抑制進口物價上漲，使得 2013 年通膨壓力減輕。且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 2013 年宏觀調控仍將以「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為方向，並且將靈活操作，適當擴大貸款增長。另又強調積極推動城鄉化，市場預期 2013 年度基礎建設投資將有所成長，並將進一步擴大消費市場。

中國在 2012 年 11 月完成領導人交接，新的領導班底預計將持續總體經濟改革，進行內需與消費的提振、減少對外貿易與投資的倚賴。而提振民間消費的首要工作除了繼續平抑房價之外，也設法提升中產與小康階級的所得水準，並且鎖定在社會安全網的建立與提升。中國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在

2012 年為 2.3%，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將預算赤字占 GDP 平均比重，控制在 1.8% 左右。高額支出將花費在教育投資、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項目。然而中國的公開財政數據與現實情況有落差，可能有被數字過度淡化之虞。且中國二、三線城市仍有巨大房屋庫存的泡沫問題。另一方面，信貸違約的債務問題仍然存在。

在貨幣政策方面，為了因應成長減速情況，中國人民銀行(PBC)曾在 2012 年進行兩次的降息動作。中國在 2013 年的潛在通膨壓力將使 PBC 回到緊縮方向，此外為了改革總體經濟成為消費導向，PBC 計畫在未來五年朝向利率自由化的目標邁進，且於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開放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

2、外匯管制、租稅及法令

a. 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本公司近一半之銷售金額係採人民幣計價，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為緩解新法對部分老企業增加稅賦影響，原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過渡到新的稅率。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以及提供“營改增”¹ 範圍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 0%~17% 之間，但出口增值稅則實行免抵退之政策。另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

¹ 中國大陸地區現正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並且範圍已擴大到廣東(含深圳)。相關落入增值稅應稅服務範圍的有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

「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財政總局、稅務總局 2008 年 4 月聯合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技術條件的企業，可向各省科技廳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局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來的 25% 降為 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昆山聯德自 200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不享受任何稅收優惠。2010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所在地政府頒發高新技術企業，故自 2010 年 12 月起依據當地法令享 15% 之稅率優惠。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基本稅率分別為 13% 或 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本公司均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c. 股息分配

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中國子公司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故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分配股息的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d.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

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勞動合同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不確定。

本公司有關人員任用業已依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令執行，且其所營主要業務非屬勞力密集產業，故中國大陸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大陸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另依照中國大陸公佈實施之社會保險法規規定以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條例規定，大陸子公司應為其在職正式員工繳納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訂定健全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並依法提撥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包含公積金養老專戶、醫療專戶及普通專戶之三項個人專戶，以及社會統籌、醫療(含生育)保險統籌之二項公共基金專戶、住房公積金帳戶)，尚無勞資爭訟事件，故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影響有限。並截止目前為止，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無任何重大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

e.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之法律法規。昆山聯德主係生從事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其生產均依照當地法規辦理，尚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在環境保護方面，亦沒有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

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的相關規定，當事人可以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向中國境內法院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對中國境內子公司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前述法令規定，在符合法定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3)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5)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以及(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被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需要執行的，則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因此，臺灣地區有關法院之民事判決只有在滿足法令規定所述前提條件下方可被中國境內有關法院承認和執行。

惟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然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決，且台灣法院之訴訟文書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對於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D. 薩摩亞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 1962 年獨立前，迄 1914 年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1997 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1)該判決是終局且確定的判決；(2)如為對人訴訟，則須為請求固定金額之債務；且(3)非由詐欺、

脅迫或違反自然正義的方式取得。因此，薩摩亞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E. 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尚屬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96 年 102 年修正後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 3.42%，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11 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 年累計 1 至 10 月工業生產指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 5.94%，其中製造業增加 6.28%；外銷訂單金額累計 1 至 10 月外銷訂單 3,850.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55.0 億美元或增 7.1%，在景氣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 2013 及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可達 3.43%及 3.50%。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仍會受全球景氣影響其經濟表現，惟其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經濟景氣已逐漸恢復成長，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精密金屬沖壓技術能力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尚未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面，中華民國稅目包含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於中華民國境內進口貨物、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遺產稅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產生，贈與稅則係資產無償贈與他人時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有價證券產生。本公司以控股公司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營運主體主係從事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廠商。個人持有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稅及贈與稅問題，買賣第一上市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所得稅方面，中華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綜上，中華民國在外匯管制上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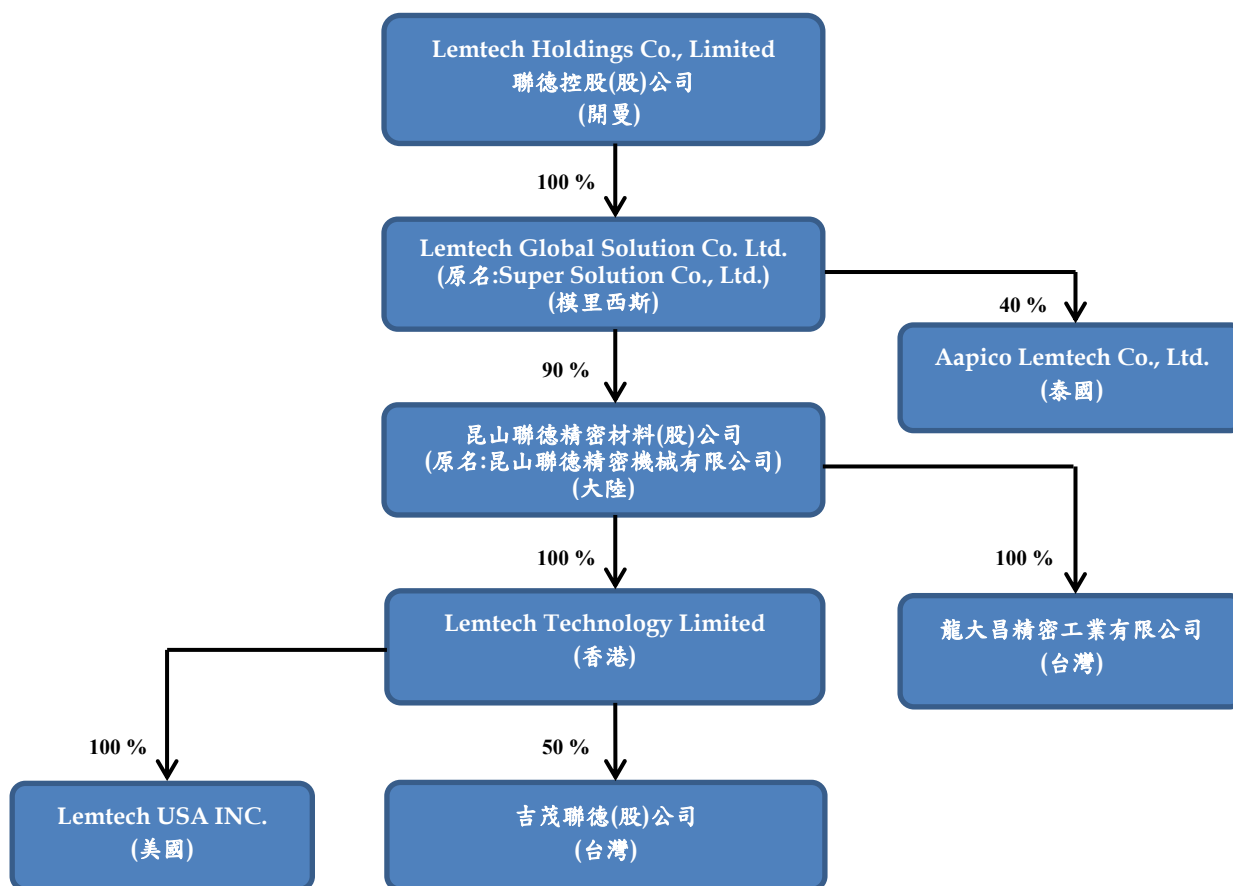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5年12月31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2003.01	3 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 2,500	一般投資業務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3.03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US\$ 8,700	生產、設計各類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010.05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NT\$ 9,524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2013.03	No. 56 Moo 9, Tha-noo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BT 40,000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Lemtech USA INC.	2013.06	185 ESTANCIA DR SUITE 117 SAN JOSE CA 95134	US\$ 50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014.04	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US\$ 20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	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81 號 2 樓之 4	NT\$ 5,000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徐啟峰	—	—
	董事	葉航	—	—
	董事	曾金成	—	—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	—
	董事兼總經理	葉航	—	—
	董事	曾金成	—	—
	董事	談勇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徐啟峰	—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徐啟峰		
	董事	曾金成		
Lemtech USA INC.	董事	徐啟峰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徐啟峰	—	—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啟峰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112,397	1,657,509	21,477	1,636,032	4,469	3,719	303,594	121.44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73,372	2,757,965	1,169,519	1,588,446	2,385,323	306,959	285,056	(註)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9,524	205,765	29,268	176,497	289,857	8,016	4,890	(註)
Lemtech USA INC.	1,502	1,004	0	1,004	5,585	(510)	(519)	(註)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597	163,108	160,942	2,166	474,166	31,125	30,405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129頁至第193頁。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p>	<p>公司法第 156、266、278 條</p>	<p>1. (1) 本公司章程對於增加資本程序僅概括規定增資發行新股之程序，尚未區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等方式分別章程。</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p> <p>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p> <p>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1.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2.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少數股東自行召集前，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影響。</p> <p>3.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選任或解任監察人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4.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原股東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2.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p>	<p>1. 公司法第 178 條</p> <p>2. 公司法第 179 條</p> <p>3. 公司法第 180 條</p>	<p>1. (1) 本公司章程就此事項尚加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之前提，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始不計入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限制。</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以上本公司章程內所加之前提限制刪除，以符合</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2. (1) 本公司並未將「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之規定訂入本公司章程。</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1. (1)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2. (1)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法第 177 條</p>	<p>1. (1) 本公司章程對於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程序並未詳細訂入章程。</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2. (1)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之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選任或解任監察人之議案應在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1. 公司法第317條 2. 公司法第186條	1. (1) 本公司章程雖有訂定公司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規定，惟其程序未如公司法第317條詳細。 (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1. 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 2. 公司法第198條 3. 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 4. 公司法第217條第1項 5. 公司法第227條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1) 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p>		<p>任後，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後段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未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p>	<p>1. (1) 本公司章程尚未有「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關於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之概括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2. (1) 本公司章程尚未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3. (1) 本公司章程尚未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p> <p>(2) 本公司預定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p>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4,250	19	\$ 358,9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76,447	8	286,747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289,114	9	249,923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639	-	2,4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三十)	902,836	28	951,72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121	-	49,309	2		
130X	存貨(附註十)	277,713	9	258,382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5,895	1	38,0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3,015</u>	<u>74</u>	<u>2,195,56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4,0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三十)	20,366	1	20,4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701,618	22	604,325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四)	23,714	1	8,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645	-	3,22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2,317	1	33,0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833	-	6,91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46,511	1	49,5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5,094</u>	<u>26</u>	<u>725,602</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8,109</u>	<u>100</u>	<u>\$ 2,921,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74,205	12	\$ 351,844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78,49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2,187	1	116,29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581,498	18	647,34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2,549	4	120,75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253	1	26,15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	1,239	-	1,3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0,241	1	12,2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4,172</u>	<u>37</u>	<u>1,354,55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94,613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314,83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110	1	33,7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93	-	7,6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216</u>	<u>7</u>	<u>356,24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19,388</u>	<u>44</u>	<u>1,710,799</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12	332,021	11		
3200	資本公積	749,005	23	391,999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1	14,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20	13	407,34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8,866	14	421,892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94	2	64,45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29,876</u>	<u>51</u>	<u>1,210,364</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845	5	-	-		
3XXX	權益總計	<u>1,788,721</u>	<u>56</u>	<u>1,210,364</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8,109</u>	<u>100</u>	<u>\$ 2,921,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4110	\$ 2,932,861	100	\$ 3,069,098	100
4170	(5,497)	-	(768)	-
4000	2,927,364	100	3,068,330	100
5000	(2,203,625)	(75)	(2,349,800)	(77)
5900	723,739	25	718,530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89,993)	(3)	(90,523)	(3)
6200	(228,348)	(8)	(225,427)	(7)
6300	(103,471)	(4)	(59,512)	(2)
6000	(421,812)	(15)	(375,462)	(12)
6900	301,927	10	343,06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四）			
7010	19,559	1	13,208	-
7020	(40,251)	(1)	(41,619)	(1)
7050	(14,306)	(1)	(23,669)	(1)
7060	(5,515)	-	1,367	-
7000	(40,513)	(1)	(50,713)	(2)
7900	261,414	9	292,355	9
7950	(59,098)	(2)	(70,949)	(2)
8200	202,316	7	221,40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20,918)	(1)	\$ 46,50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383</u>	<u>-</u>	<u>(5,24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7,535)</u>	<u>(1)</u>	<u>41,26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781</u>	<u>6</u>	<u>\$ 262,67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6,320	7	\$ 221,40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96</u>	<u>-</u>	<u>-</u>	<u>-</u>
8600	<u>\$ 202,316</u>	<u>7</u>	<u>\$ 221,40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462	6	\$ 262,67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19</u>	<u>-</u>	<u>-</u>	<u>-</u>
8700	<u>\$ 184,781</u>	<u>6</u>	<u>\$ 262,671</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19</u>		<u>\$ 6.73</u>	
9810	稀 釋			
	<u>\$ 5.18</u>		<u>\$ 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328,000	\$ 370,912	\$ 20,096	\$ 278,790	\$ 23,187	\$ 1,020,985	\$ -	\$ -	\$ 1,020,985	\$ -	\$ 1,020,985
II	4,021	21,087	-	-	-	25,108	-	-	25,108	-	25,108
B3	-	-	(5,550)	5,550	-	-	-	-	-	-	-
B5	-	-	-	(98,400)	-	(98,400)	-	-	(98,400)	-	(98,400)
D1	-	-	-	221,406	-	221,406	-	-	221,406	-	221,406
D3	-	-	-	-	41,265	41,265	-	-	41,265	-	41,265
D5	-	-	-	221,406	41,265	262,671	-	-	262,671	-	262,671
Z1	332,021	391,999	14,546	407,346	64,452	1,210,364	-	-	1,210,364	-	1,210,364
II	66,260	368,548	-	-	-	434,808	-	-	434,808	-	434,808
B3	-	-	-	-	-	-	-	-	-	-	-
B5	-	-	-	(179,346)	-	(179,346)	-	-	(179,346)	-	(179,346)
L1	-	-	-	-	-	-	-	(17,403)	(17,403)	-	(17,403)
L3	(2,870)	(14,533)	-	-	-	17,403	-	-	-	-	-
M5	-	2,991	-	-	-	2,991	-	-	2,991	152,526	155,517
D1	-	-	-	196,320	-	196,320	-	-	196,320	5,996	202,316
D3	-	-	-	-	(17,858)	(17,858)	-	-	(17,858)	323	(17,535)
D5	-	-	-	196,320	(17,858)	178,462	-	-	178,462	6,319	184,781
Z1	\$ 395,411	\$ 749,005	\$ 14,546	\$ 424,320	\$ 46,594	\$ 1,629,876	\$ -	\$ -	\$ 1,629,876	\$ 158,845	\$ 1,788,721



董事長：徐啟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1,414	\$ 292,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672)	(680)
A20100	折舊費用	138,516	10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3,043	1,81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 益）	25,976	(5,808)
A20900	財務成本	14,306	23,669
A21200	利息收入	(7,879)	(6,7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5,515	(1,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5	60,1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4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9	(2,8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571)	12,636
A24200	買回可轉債利益	(52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5	3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80)	(2,3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581	(273,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526	(24,493)
A31200	存貨增加	(189,161)	(105,06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149	(14,3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4,111)	(8,1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5,848)	99,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9)	55,64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43)	(20,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962	7,0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756	189,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44)	(5,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10)	(34,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02	148,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876)	(\$ 280,57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45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41	6,5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7,412)	(85,3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69,3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97)	(100,1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10)	(4,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1	4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50	(1,300)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0,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01)	(495,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063	12,15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C013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0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346)	(98,4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7,403)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4,0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898	313,7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39)	13,3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260	(19,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990	378,6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250	\$ 358,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69 人及 804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

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附註二九。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其中，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逾期帳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

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提列應有之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02,836 仟元及 951,72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57 仟元及 1,787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6	\$ 3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1,136	358,631
約當現金		
通知存款	72,428	-
	<u>\$604,250</u>	<u>\$358,990</u>

通知存款係取款時需先提前特定天數通知銀行後才可動用，以獲取較高之利率。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特定天數為七天，因其仍符合隨時動用之定義，故仍屬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結構式存款及理財商品(一)(二)	\$276,447	\$286,74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八）	-	78,495
－遠期外匯合約(三)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計 RMB31,000 仟元。

結構式存款係以連結 USD 3-M LIBOR 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00%~0.04%	0.04%~3.00%	其 他 情 況
RMB 11,000	182	3.5%	3.4%	0%
RMB 20,000	182	3.1%	3.0%	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81 及 182 天期之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計 RMB50,000 仟元。

其中 RMB40,000 仟元結構式存款係以連結 USD 3-M LIBOR 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00%~0.04%	0.04%~2.50%	其 他 情 況
RMB 20,000	181	4.5%	4.4%	0%
RMB 20,000	182	4.1%	4.0%	0%

另 RMB10,000 仟元結構式存款係以連結 USD 2-Y SWAP 利率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75%~1.30%	1.30%~3.00%	其 他 情 況
RMB 10,000	182	4.5%	0.5%	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理財商品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標	的 預 期 收 益 率
RMB 10,000	95	黃金期貨	3.1%-3.5%
RMB 8,000	90	各類金融工具	3.25%
RMB 8,000	178	各類金融工具	3.8%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天	期	標	的	預期收益率
RMB 6,000	82		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0%~4.50%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5月18日	RMB 18,594/USD 3,000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1年 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89,114	\$249,923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 定款	<u>4,090</u>	<u>-</u>
	<u>\$293,204</u>	<u>\$249,92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5%-4.40% 及 3.00%-4.4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39	\$ 2,45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639</u>	<u>\$ 2,4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03,693	\$953,516
減：備抵呆帳	<u>(857)</u>	<u>(1,787)</u>
	<u>\$902,836</u>	<u>\$951,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740	\$ 1,402
其他	<u>3,381</u>	<u>47,907</u>
	<u>\$ 4,121</u>	<u>\$ 49,309</u>
<u>長期應收款項</u>		
催收款	\$ 2,385	\$ 2,18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385</u>)	(<u>2,180</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係全數轉列催收款，置於非流動資產，並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861,442	\$901,355
1~30天	30,429	35,938
31~90天	11,204	11,605
91~180天	42	3,675
181~365天	<u>577</u>	<u>943</u>
合計	<u>\$903,693</u>	<u>\$953,51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30,429</u>	<u>\$ 35,9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787	\$ 4,500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240)	(2,14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72)	(680)
外幣換算差額	(18)	112
期末餘額	<u>\$ 857</u>	<u>\$ 1,787</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180	\$ -
加：本期轉列催收款	240	2,145
外幣換算差額	(35)	35
期末餘額	<u>\$ 2,385</u>	<u>\$ 2,180</u>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3,594	\$ 55,211
在製品	59,367	72,814
原物料	<u>104,752</u>	<u>130,357</u>
	<u>\$277,713</u>	<u>\$258,382</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840 仟元及 13,62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03,625 仟元及 2,349,800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9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1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

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升。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期無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 年 11 月 23 日 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0	100	99 年 3 月 17 日 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4)
Super Solution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	100	102 年 5 月 31 日 設立(註 3)
Super Solution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100	103 年 4 月 9 日 設立(註 3)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 年 5 月 10 日 設立。
昆山聯德公司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	103 年 4 月 9 日 設立(註 3)
Lemtech HK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	102 年 5 月 31 日 設立(註 3)

備 註：

1. Lemtech USA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Super Solution 於 103 年第 2 季於香港籌設 Lemtech HK 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匯出投資款 604 仟元。
3.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4 年 12 月將 Super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USA，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及 Super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HK，調整為昆山聯德公司持有。
4. 合併公司擬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昆山聯德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Aapico Lemtech (1)	\$ 16,060	\$ 20,434
吉茂聯德(2)	<u>4,306</u>	<u>-</u>
	<u>\$ 20,366</u>	<u>\$ 20,434</u>

(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

(2)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興櫃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4 年 4 月 2 日共同設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茂聯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吉茂聯德	50%	-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4,080</u>	<u>\$ 26,208</u>
總 負 債	<u>\$ 3,714</u>	<u>\$ 5,774</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342</u>	<u>\$ 27,758</u>
本年度淨利	<u>(\$ 3,710)</u>	<u>\$ 1,36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710)</u>	<u>\$ 1,36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984	\$ 481,189	\$ 26,000	\$ 30,491	\$ 26,757	\$ 345,469	\$ 281	\$ 1,062,171
增 添	202	60,489	708	5,919	2,997	925	540	71,780
處 分	-	(16,156)	(13)	(1,182)	-	(5,530)	-	(22,881)
重 分 類	-	1,207	-	-	-	168,614	(204)	169,617
淨兌換差額	(2,839)	13,371	(483)	(624)	(558)	(7,767)	5	1,1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347</u>	<u>\$ 540,100</u>	<u>\$ 26,212</u>	<u>\$ 34,604</u>	<u>\$ 29,196</u>	<u>\$ 501,711</u>	<u>\$ 622</u>	<u>\$ 1,281,7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07	\$ 202,183	\$ 11,767	\$ 14,402	\$ 12,889	\$ 205,598	\$ -	\$ 457,846
折舊費用	7,681	49,882	4,963	5,116	14,143	56,731	-	138,516
減損損失	-	8,643	-	-	-	-	-	8,643
處 分	-	(13,279)	(6)	(1,165)	-	(455)	-	(14,905)
淨兌換差額	(249)	(4,396)	(254)	(283)	(425)	(4,319)	-	(9,9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39</u>	<u>\$ 243,033</u>	<u>\$ 16,470</u>	<u>\$ 18,070</u>	<u>\$ 26,607</u>	<u>\$ 257,555</u>	<u>\$ -</u>	<u>\$ 580,174</u>
淨 額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40,977</u>	<u>\$ 279,006</u>	<u>\$ 14,233</u>	<u>\$ 16,089</u>	<u>\$ 13,868</u>	<u>\$ 139,871</u>	<u>\$ 281</u>	<u>\$ 604,32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908</u>	<u>\$ 297,067</u>	<u>\$ 9,742</u>	<u>\$ 16,534</u>	<u>\$ 2,589</u>	<u>\$ 244,156</u>	<u>\$ 622</u>	<u>\$ 701,61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7,898	\$ 371,060	\$ 23,727	\$ 27,076	\$ 18,198	\$ 333,040	\$ 2,504	\$ 913,503
增 添	8,824	93,640	4,299	2,632	6,032	165	277	115,869
處 分	-	-	(2,960)	(191)	-	(60,664)	-	(63,815)
重 分 類	47	824	-	-	1,640	61,193	(2,511)	61,193
淨兌換差額	5,215	15,665	934	974	887	11,735	11	35,4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984</u>	<u>\$ 481,189</u>	<u>\$ 26,000</u>	<u>\$ 30,491</u>	<u>\$ 26,757</u>	<u>\$ 345,469</u>	<u>\$ 281</u>	<u>\$ 1,062,1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6	\$ 151,612	\$ 9,625	\$ 8,774	\$ 4,704	\$ 166,182	\$ -	\$ 343,563
折舊費用	8,023	43,773	4,675	5,342	7,739	32,456	-	102,008
處 分	-	-	(2,960)	(167)	-	-	-	(3,127)
淨兌換差額	318	6,798	427	453	446	6,960	-	15,4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07</u>	<u>\$ 202,183</u>	<u>\$ 11,767</u>	<u>\$ 14,402</u>	<u>\$ 12,889</u>	<u>\$ 205,598</u>	<u>\$ -</u>	<u>\$ 457,846</u>
淨 額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35,232</u>	<u>\$ 219,448</u>	<u>\$ 14,102</u>	<u>\$ 18,302</u>	<u>\$ 13,494</u>	<u>\$ 166,858</u>	<u>\$ 2,504</u>	<u>\$ 569,94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0,977</u>	<u>\$ 279,006</u>	<u>\$ 14,233</u>	<u>\$ 16,089</u>	<u>\$ 13,868</u>	<u>\$ 139,871</u>	<u>\$ 281</u>	<u>\$ 604,325</u>

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104年度對機器設備認列其他減損損失 8,643 仟元，其係歸因於此部分機器設備因產品調整，而閒置未使用。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電腦軟體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391	\$ 10,668
本期取得	19,010	4,303
淨兌換差額	(508)	420
期末餘額	<u>33,893</u>	<u>15,391</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7,276)	(5,255)
本期攤銷費用	(3,043)	(1,810)
淨兌換差額	140	(211)
期末餘額	(10,179)	(7,276)
期末淨額	<u>\$ 23,714</u>	<u>\$ 8,115</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164	\$ 11,371
其他預付款項	22,731	26,651
	<u>\$ 25,895</u>	<u>\$ 38,02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2,317	\$ 33,039
存出保證金	2,833	6,915
土地使用權	46,511	49,553
	<u>\$ 71,661</u>	<u>\$ 89,507</u>

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374,205</u>	<u>\$351,84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1.72% 及 1.40%-1.85%。本公司為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94,613</u>	<u>\$ -</u>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為 1.92%。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42,187</u>	<u>\$116,29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581,498</u>	<u>\$647,34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14,83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314,839</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u>主 契 約 債 務</u>	<u>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u>
期初負債組成部分	\$314,839	\$ 78,495
以有效利率 7.925% 計算之利息	7,189	-
公允價值變動	-	36,3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726)	(114,08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302)	(718)
利息支付數	-	-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u>\$ -</u>

十九、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9,695	\$ 3,33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349	45,267
應付福利費用	4,824	7,23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6,035	13,352
應付利息	797	724
應付佣金	231	44,060
其 他	<u>38,618</u>	<u>6,780</u>
	<u>\$122,549</u>	<u>\$120,755</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501	\$ 12,195
暫收款	39,706	-
其 他	<u>34</u>	<u>84</u>
	<u>\$ 40,241</u>	<u>\$ 12,279</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541</u>	<u>33,202</u>
已發行股本	<u>\$ 395,411</u>	<u>\$ 332,021</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註銷庫藏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56,379	\$370,912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635	21,087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2,991</u>	<u>-</u>
	<u>\$749,005</u>	<u>\$391,999</u>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0% 至 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50)	\$ -	\$ -
現金股利	179,346	98,400	4.7016	3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237,247	\$ 6.0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4,452	\$ 23,1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58)	41,265
期末餘額	<u>\$ 46,594</u>	<u>\$ 64,452</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99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u>152,526</u>	-
年底餘額	<u>\$158,845</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維 護 股 東 權 益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87
本期註銷	(287)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3度未有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16	\$102,008
電腦軟體成本	<u>3,043</u>	<u>1,810</u>
合 計	<u>\$141,559</u>	<u>\$103,8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1,641	\$ 87,642
營業費用	<u>26,875</u>	<u>14,366</u>
	<u>\$138,516</u>	<u>\$102,0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2	\$ 171
營業費用	<u>1,641</u>	<u>1,639</u>
	<u>\$ 3,043</u>	<u>\$ 1,81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4,353	\$342,00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2,200</u>	<u>21,1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6,553</u>	<u>\$363,1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078	\$215,747
營業費用	<u>168,475</u>	<u>147,393</u>
	<u>\$386,553</u>	<u>\$363,140</u>

本公司估列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5% 及 1% 計算。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計算。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82 仟元及 11,0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3 仟元及 2,282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依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57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66 仟元，與 104 年度估列差異員工酬勞 59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 仟元，上述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070	\$ -	\$ 6,562	\$ -
董監事酬勞	2,214	-	1,312	-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103,471</u>	<u>\$ 59,512</u>

(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879	\$ 6,749
政府補助(附註二四)	11,312	3,800
其他	368	2,659
	<u>\$ 19,559</u>	<u>\$ 13,208</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17)	\$ 12,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295)	(60,196)
買回可轉債利益	520	-
呆帳回升利益	672	68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25,976)	5,808
減損損失	(8,643)	-
其他	(512)	(674)
	<u>(\$ 40,251)</u>	<u>(\$ 41,619)</u>

(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17)	(\$ 5,839)
應付公司債	(7,189)	(17,830)
	<u>(\$ 14,306)</u>	<u>(\$ 23,66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5,215	\$ 52,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25	4,9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20)	(4,044)
	60,020	53,4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22)	17,4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98</u>	<u>\$ 70,9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1,414</u>	<u>\$292,3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841	\$ 66,7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7	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25	4,905
其他	1,075	2,9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820</u>)	(<u>4,0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98</u>	<u>\$ 70,949</u>

合併公司適用台灣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102 至 10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2,253</u>	<u>\$ 26,1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56	(\$ 33)	(\$ 38)	\$ 1,985
備抵呆帳	595	(201)	(10)	384
未實現損益	570	(570)	-	-
其他	<u>-</u>	<u>1,288</u>	<u>(12)</u>	<u>1,2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221</u>	<u>\$ 484</u>	<u>(\$ 60)</u>	<u>\$ 3,6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5,535	\$ 824	(\$ 494)	\$ 25,865
未實現損益	1,336	(1,123)	(10)	2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	-	(103)
備抵呆帳	-	(36)	-	(36)
其他	<u>6,899</u>	<u>-</u>	<u>282</u>	<u>7,1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3,770</u>	<u>(\$ 438)</u>	<u>(\$ 222)</u>	<u>\$ 33,110</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04	(\$ 414)	\$ 66	\$ 2,056
備抵呆帳	675	(100)	20	595
未實現損益	<u>2,296</u>	<u>(1,746)</u>	<u>20</u>	<u>5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5,375</u>	<u>(\$ 2,260)</u>	<u>\$ 106</u>	<u>\$ 3,2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13,673	\$ 10,998	\$ 864	\$ 25,535
未實現損益	175	1,161	-	1,336
其他	<u>3,641</u>	<u>3,071</u>	<u>187</u>	<u>6,8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7,489</u>	<u>\$ 15,230</u>	<u>\$ 1,051</u>	<u>\$ 33,770</u>

(四)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 14,590</u>	<u>\$ -</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9</u>	<u>\$ 6.7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8</u>	<u>\$ 6.2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96,320	\$221,40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6,320	221,4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7,8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6,320</u>	<u>\$239,2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840	32,9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4,926
員工分紅	93	1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33</u>	<u>38,0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保險、研發及專利等補助 11,312 仟元及 3,80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1,312 仟元及 3,800 仟元。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為引進策略性股東及組織重組，處分其對子公司昆山聯德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0%，後續交易將 Lemtech HK 及 Lemtech US 改由昆山聯德公司持有。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昆 山 聯 德
收取之現金對價	\$174,0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52,526)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3)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4,59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991</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固定資產增加(含預付設備款)	\$230,674	\$153,054
存貨模具重分類	(169,617)	(61,19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6,360</u>)	<u>8,31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4,697</u>	<u>\$100,173</u>

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調節，請詳附註十八。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2,075	\$ 21,062
1~5 年	21,164	28,817
超過 5 年	-	-
	<u>\$ 43,239</u>	<u>\$ 49,87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76,447	\$ -	\$ -	\$ 276,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 擇權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86,747	\$ -	\$ -	\$ 286,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 擇權	-	78,495	-	78,49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酬，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用，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

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差補法自公開報價之兩年期中央公債及五年期中央公債取得無風險利率，加上信用風險溢酬。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6,447	\$ 286,74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07,050	1,612,4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78,4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0,439	1,551,0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結構式存款、理財商品、定期存款、遠期外匯、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842,034	\$739,056
日 幣	25,073	12,577
<u>負 債</u>		
美 金	816,366	599,692
日 幣	24,799	8,6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日 幣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後淨利增加	<u>\$ 218</u>	<u>\$ 1,185</u>
	<u>日 幣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稅後淨利增加	<u>\$ 2</u>	<u>\$ 34</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3,215	\$ 895,301
－金融負債	568,818	351,84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u>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後淨利增加	<u>\$ 2,569</u>	<u>\$ 2,310</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568,818	\$351,844
— 未動用金額	<u>214,800</u>	<u>166,929</u>
	<u>\$783,618</u>	<u>\$518,773</u>
有擔保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13,137</u>
	<u>\$ -</u>	<u>\$ 13,13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11,915</u>	<u>\$ 3,72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9,450</u>	<u>\$ 13,793</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u>	<u>\$ 90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u>	<u>\$ 10,770</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參與聯屬公司吉茂聯德之合資案並新增投資金額 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791</u>	<u>\$ 21,8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u>\$ -</u>	<u>\$ 49,55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960		32.4355	\$	842,034	
人 民 幣		302,418		4.995		1,510,578	
日 圓		91,945		0.2727		25,073	
歐 元		1,033		35.88		37,062	
港 幣		171		4.235		7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169		32.4355		816,366	
人 民 幣		163,312		4.995		815,743	
日 圓		90,939		0.2727		24,799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20		31.1579	\$	739,056	
人 民 幣		211,197		5.0920		1,075,417	
日 圓		47,532		0.2646		12,577	
歐 元		201		38.47		7,7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247		31.1579		599,692	
人 民 幣		106,288		5.0920		541,220	
日 圓		32,541		0.2646		8,61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0000(新台幣：新台幣)	\$ 4,769	1.0000(新台幣：新台幣)	\$ 9,779
人民幣	5.0426(人民幣：新台幣)	(5,766)	4.9104(人民幣：新台幣)	2,984
美 元	31.138(美元：新台幣)	(20)	30.160(美元：新台幣)	-
		<u>(\$ 1,017)</u>		<u>\$ 12,763</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類	\$ 1,756,201	\$ 2,013,689
汽車類	891,578	783,838
建築類	115,078	121,130
模具及其他	164,507	149,673
	<u>\$ 2,927,364</u>	<u>\$ 3,068,33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2,546,113	\$ 2,552,192	\$ 825,094	\$ 701,947
美洲	283,244	342,017	-	-
歐洲	98,007	174,121	-	-
	<u>\$ 2,927,364</u>	<u>\$ 3,068,330</u>	<u>\$ 825,094</u>	<u>\$ 701,9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收入金額2,927,364仟元及3,068,330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F (註)	<u>\$818,105</u>	<u>\$720,241</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	抵擔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與有限額 (註三)	對個別對象與有限額 (註三)	資金總額 (註三)	與金額備註
														擔稱	價值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14,080	\$ 399,600 (RMB 80,000)	\$ 249,750 (RMB 5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 162,988	\$ -	\$ 325,975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629,876 (千元) × 20% = 325,975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29,876 (千元) × 10% = 162,988 (千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29,876 (千元) × 40% = 651,950 (千元)。

註四：本期資金貸與他人起限，已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討論改善方案，預期將以逐步減少資金貸與金額及同時提報股東會修訂資金貸與辦法作為改善措施。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 325,975	\$ 378,000	\$ 196,950	\$ 196,950	\$ -	12.08%	\$ 814,938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325,975	32,500	32,500	275	-	1.99%	814,938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325,975	29,583	29,543	-	-	1.81%	814,938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20%。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629,876 (仟元) × 50% = 814,93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629,876 (仟元) × 20% = 325,975 (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629,876 (仟元) × 40% = 651,950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i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同一聯屬集團	銷貨 \$ 228,095	7.79%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36,466	4.04%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53,643	註 2	\$ -	-		-		\$ -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收入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53,643	一般交易條件		8%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利息收支	5,223	一般交易條件		-
1	Lemtech USA Inc.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費用)	5,712	一般交易條件		-
2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款	36,466	一般交易條件		1%
2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進)貨	228,095	一般交易條件		8%
3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31,804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額底	期股	末	比	率	%	持帳	有額	被投	資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具控制能力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中國昆山	一般投資業務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112,397 246,035	\$ 112,397 273,372	\$ 112,397 273,372	2,500,000	-	100	90	\$ 1,636,032 1,429,601	\$ 303,594 285,056	\$ 303,594 279,060	303,594 279,060	子公司	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	1,502	1,502	-	-	-	-	-	(519)	(445)	曾孫公司(註2)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597	597	-	-	-	-	-	30,405	29,592	曾孫公司(註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	-	-	-	100	100	1,004	(519)	(74)	曾孫公司(註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	-	-	-	100	100	2,166	30,405	813	曾孫公司(註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9,524	-	-	100	100	176,497	4,890	4,890	曾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具重大影響力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452	160,000	-	40	40	16,060	(7,540)	(3,01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5,000	-	-	500,000	-	50	50	4,306	(1,388)	(69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係組織重組，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啟峰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電話：(02) 8684-1618